

股票代碼：2816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19號12樓
電話：(02)2776556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75
(七)關係人交易	75~77
(八)質押之資產	7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7
(十二)其 他	77~8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3
3.大陸投資資訊	83
(十四)部門資訊	8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4~125
十、會計師複核報告	126
十一、其他揭露事項	
(一)業務狀況	127~136
(二)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136~137
(三)重要財務資訊	138~140
(四)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40~141
(五)會計師資訊	14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保險負債評估

有關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保險負債；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保險負債評估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保險負債。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衡量保險負債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行政釋令之規範，其中就未來的不確定結果作出判斷及相關假設參數包括賠款準備計提所採用之各險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及未滿期保費準備計提係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不同之提列因子。此等保險負債評估涉及專業之判斷，因此，保險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執行保險負債之查核，檢測保險負債之計算方法及其參數是否符合保險相關法規與行政釋令之規範以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訂定之相關實務處理準則；建立模型並依據資料進行獨立估算，依據獨立估算結果與管理當局所提供之計算結果比較；依據內部或業界經驗資料及保險商品特性所訂定精算假設之允當性，包括根據對產業及市場之了解，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精算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政詠
蔡佩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425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16,260	13	3,132,839	14	21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二)及(五))	\$ 1,487,952	6	1,463,821	7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六(二))	742,188	3	653,103	3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5,859	1	180,909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1,911	-	24000 保險負債(附註六(十四))	15,640,017	61	14,097,745	61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六))	1,451,789	6	2,541,497	11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二))	42,069	-	69,727	-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六))	2,820,019	11	2,878,010	12	23800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	20,455	-	13,351	-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六))	3,920,810	15	3,063,738	13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62,700	-	63,920	-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六))	3,471,900	14	2,515,758	11	25000 其他負債	18,432	-	26,148	-
167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0,271	-	13,211	-	負債總計	<u>17,407,484</u>	<u>68</u>	<u>15,915,621</u>	<u>69</u>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七))	857,539	3	862,333	4	權益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六(三))	6,737,972	26	5,327,368	23	3110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六))	2,236,080	9	2,236,080	10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八))	1,492,418	6	1,486,826	6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六))	1,224,828	5	1,022,451	4
17000 無形資產	174,478	1	213,969	1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四)及(十六))	3,846,859	15	3,378,295	14
18000 其他資產	451,179	2	530,034	2	3330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六))	783,177	3	726,574	3
					340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六))	(41,605)	-	(48,424)	-
					權益總計	<u>8,049,339</u>	<u>32</u>	<u>7,314,976</u>	<u>31</u>
資產總計	<u>\$ 25,456,823</u>	<u>100</u>	<u>23,230,597</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456,823</u>	<u>100</u>	<u>23,230,597</u>	<u>100</u>

董事長：洪吉雄



經理人：劉自明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郭斐雯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13,980,925	126	13,656,072	124	2
41120 再保費收入	395,170	4	461,415	4	(14)
41100 保費收入	14,376,095	130	14,117,487	128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4,199,489	38	4,187,538	38	-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97,890	2	336,440	3	(41)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9,978,716	90	9,593,509	87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712,408	6	721,427	7	(1)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212,381	2	161,485	2	32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71,877	1	367,014	3	(80)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31,204	1	97,480	1	35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	(107,874)	-	22,808	-	(573)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45,259	-	44,229	-	2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六))	764	-	1,096	-	(30)
41595 其他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七))	-	-	(10,350)	-	100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32,100	-	17,649	-	82
營業收入合計	11,076,835	100	11,016,347	100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7,121,852	64	6,018,441	54	18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586,881	23	1,373,402	12	88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4,534,971	41	4,645,039	42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六(十四))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614,664	5	546,362	5	13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45,903	-	(68,807)	-	167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85	-	(1,465)	-	106
51500 佣金費用	2,080,092	19	2,062,850	19	1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76,478	1	25,650	-	198
51700 財務成本	8,392	-	9,488	-	(12)
營業成本合計	7,360,585	66	7,219,117	66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1,936,555	17	1,874,857	17	3
58200 管理費用	508,708	5	466,125	4	9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845	-	1,837	-	-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二))	(16,457)	-	15,701	-	(205)
營業費用合計	2,430,651	22	2,358,520	21	
營業利益	1,285,599	12	1,438,710	13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1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8,385	-	7,455	-	12
5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158	-	19,294	-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543	-	26,749	-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1,318,142	12	1,465,459	13	(10)
630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76,146	3	243,936	2	13
本期淨利	1,041,996	9	1,221,523	11	(15)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27,186	-	28,903	-	(6)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47	-	(35,651)	-	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333	-	(6,748)	-	505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446	-	(446)	-	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6	-	(446)	-	200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779	-	(7,194)	-	4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69,775	9	\$ 1,214,329	11	(12)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 4.66		\$ 5.46		
9850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 4.64		\$ 5.44		

董事長：洪吉雄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自明



會計主管：郭斐雯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益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36,080	1,004,854	3,094,152	(256,606)	22,167	6,100,647
本期淨利	-	-	-	1,221,523	-	1,221,5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8,903	(36,097)	(7,1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50,426	(36,097)	1,214,3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7,597	-	(17,59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淨變動	-	-	285,315	(285,315)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在職員工訓練及轉職之轉型計畫	-	-	(1,172)	1,172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34,494	(34,494)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36,080	1,022,451	3,378,295	726,574	(48,424)	7,314,976
本期淨利	-	-	-	1,041,996	-	1,041,9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7,186	593	27,7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69,182	593	1,069,7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2,377	-	(202,37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淨變動	-	-	420,140	(420,14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減項	-	-	48,424	(48,42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35,412)	-	(335,41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6,226)	6,226	-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36,080	1,224,828	3,846,859	783,177	(41,605)	8,049,339

董事長：洪吉雄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自明

~6~



會計主管：郭斐雯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18,142	1,465,4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2,519	52,050
各項攤提	42,644	35,1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7,561)	(363,2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341)	-
利息費用	8,392	9,488
利息收入	(212,381)	(161,485)
股利收入	(140,020)	(129,322)
保險負債淨變動	1,544,344	1,802,142
負債準備淨變動	(472)	(186)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764)	(1,096)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6,457)	15,70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8,385)	(7,455)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2,69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350
其他項目	(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94,513	1,259,3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9,348)	16,138
應收保費增加	(50,769)	(67,23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543	(42,5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67,269	(456,7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6,052	(563,1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800,000)	(500,0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56,142)	(643,058)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1,392,271)	(1,134,891)
其他資產減少	25,400	60,8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75,266)	(3,330,6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	24,131	229,23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7,716)	6,4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415	235,7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53,804	(370,069)
收取之利息	206,370	153,560
收取之股利	141,111	128,453
支付之利息	(8,392)	(9,488)
支付之所得稅	(310,505)	(162,5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2,388	(260,1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款項增加	(4,569)	(1,433)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2,779)	(47,39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3,750	11,140
取得無形資產	(4,103)	(36,021)
處分無形資產	-	4,1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701)	(69,5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854)	(16,645)
發放現金股利	(335,41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1,266)	(16,6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3,421	(346,3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32,839	3,479,1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16,260	3,132,839

董事長：洪吉雄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自明



~7~

會計主管：郭斐雯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19號12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承保火險、水險、汽車險、工程險、其他損失責任險、傷害險及再保險，代理其他公司委託之保險業務，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依法辦理之事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可能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

(1)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以全新衡量模型取代原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並為保險合約、再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建立相關原則。保險合約係以承受類似風險並予以共同管理彙總為組合，各組合再進一步劃分為年度組合，且各年度組合再依各合約的獲利能力加以分群。再保險合約組合與保險合約組合分別進行彙總層級評估。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係依以下各項進行衡量：

- 履約現金流量：包括對合約界限內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所作出之最佳估計，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以及
- 合約服務邊際：原始認列群組時產生之未賺得利潤。

虧損性合約群組產生之虧損直接認列於當期損益。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原始認列時之任何淨收益或虧損係被認列為合約服務邊際。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保險合約群組係按一般衡量模型、變動收費法或保費分攤法進行衡量。本公司針對保障期間一年以內之短期合約及合理預期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與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衡量無重大差異之保險合約群組採用保費分攤法，餘均採用一般衡量模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及合理預期與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衡量無重大差異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外，餘按一般衡量模型衡量。

合約履約現金流量係於各財務報導日予以更新並採現時折現率衡量，以反映現時情況。對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且採一般衡量模型者，係按該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日所決定之折現率決定增加至合約服務邊際之利息。

除非實務上不可行，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時應予以追溯。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係調整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過渡日)之權益項目，並編製過渡日之資產負債表，有關本公司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所採用之方法，請詳以下(2)之說明。

(2)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方法

過渡日係指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時所列報比較報導期間開始日，未來現金流量及風險調整係按現有基準衡量，其衡量方式與後續衡量之計算方式相同，故如何決定合約服務邊際是過渡至新準則之關鍵要素。

本公司依準則要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七號(完全追溯法)，惟實務不可行之情況除外。倘若完全追溯法並不可行，本公司可選擇採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惟本公司經評估無法獲取採用修正追溯法所需之合理可靠資料時，則應用公允價值法。

完全追溯法

於完全追溯法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過渡日)辨認、認列並衡量每一保險合約群組，如同過去即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除列倘若自過去一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將不存在之任何現存餘額，並認列所產生之任何淨差額於權益。因此，合約服務邊際於各該保險合約群組原始認列時即依據當時之事實及情況進行計算，且續後依據準則之規定推滾計算至過渡日。

修正式追溯法

本公司評估於實務上已無法取得適當的歷史資訊以適用完全追溯法，仍得以於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達成最接近完全追溯適用之結果。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使用當時可得資訊決定於開始日或原始認列日對保險合約或保險合約群組所作之評估、與合約服務邊際或損失組成部分有關之金額及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允價值法

本公司評估於實務上已無法取得適當的歷史資訊以適用完全追溯法或修正式追溯法，故應用公允價值法衡量該等保險合約群組於過渡日之帳面價值。於公允價值法下，過渡日之合約服務邊際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所衡量之保險合約公允價值與該日所衡量履約現金流量間之差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時，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將支付之價格。因此，保險合約群組之公允價值被視為是市場參與者因接受相關保險合約責任所要求之補償。

公允價值使用收益法決定，當中參考履行合約所需持有之資本數量及相關資本所要求之報酬。預期現金流量及所需鎖定資本按合約群組存續期間進行預估，並以要求之報酬率進行折現。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管理階層初步估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預估將使業主權益於過渡日(即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變動不超過15%。此外，本公司亦已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民國一一四年財務績效之影響進行評估，惟對財務報告之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故尚不予揭露。

2.其他

下列新修正準則亦係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惟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p>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p>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p>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上限影響數衡量；
- (4) 部分投資性不動產部分係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 (5) 再保險準備資產及保險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計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因保險業之營業週期與循環期間長短依保險契約性質及保險理賠處理存續期間不同而未有明確之劃分標準，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另依其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則包括三個月以內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投資，屬於短期資金運用，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若符合融資行為條件，於交割日按成交價為入帳基礎，並列入資產項下，賣回時視為資產之變現，買賣差額列為利息收入。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亦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九)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十)再保險合約資產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應攤賠款項之估計方式係與估計保單相關理賠負債時所採用之方式一致。再保險分出入之應收款及應付款不得互抵，惟合約雙方具有法定之抵銷權利時且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交割者，宜互抵以淨額列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定期評估前述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分出公司可能無法收回收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準備資產帳面價值之部份，提列累計減損。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另，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因持有該再保險合約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而非收益或費損。

於分出日或資產負債表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本公司依「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於監理報表提存並於財務報表揭露說明。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項下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 20-61年

(2)辦公及其他設備 3-9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電腦資訊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三)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及高爾夫球證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電腦軟體	3-12年
(2) 高爾夫球證	10-2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保險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3.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及「旅行平安保險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1)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依「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三十年者，得收回以收益處理。

(2)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依「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自留業務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七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中預期賠款應以不低於預期損失率百分之六十計算。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但傷害保險及一年期以下健康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應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理。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依「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商業性地震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十八倍，颱風洪水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八倍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

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依據金管保財字第11101405951號「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金管保產字第10102531691號「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7091號「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本公司應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將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天災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

天災保險之重大事故與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滿水位係以民國一〇一年度之自留滿期保費及民國九十七年度至一〇一年度五年度之平均自留滿期保費取大者為基礎，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係以其基礎乘上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百分之七)及應累積年限三十年後所得之金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滿水位金額則乘上應累積倍數後(商業地震保險為十八倍、颱風洪水保險為八倍)所得之金額。

滿水位金額於扣除天災保險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負債及權益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期末餘額後之差額，應優先由其他險種移轉為天災保險之特別準備金金額補足。其他險種之特別準備金先補足天災保險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之滿水位金額；若仍有餘額，則應依比例計算移轉分配至天災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金額；補足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滿水位後，若尚有餘額，則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移轉為天災保險負債項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每年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餘額的三十分之一，就提存於負債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收回以收益處理。前述可收回金額，應先扣除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之沖減金額，致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累積數低於當年度未考量沖減金額之期末餘額時，應先行累積補足後，始可再進行收回。另，於民國一四四年底每年應檢視前項收回數，若前項收回數有大於本應注意事項施行前其他險種達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累積年限之收回數時，其差額應以稅後轉列於權益項下特別盈餘公積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前述差額應以前述其他險種之當年度自留滿期保費比例分配之。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移轉為天災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者，應依據「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辦理。

(3)特別盈餘公積－旅行平安保險特別準備：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金管保產字第10904939031號令之規定，為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保險業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按「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就該年度銷售之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保單，依其保險金額及保險日數計得之保費收入合計金額之百分之十，扣除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4)強制汽車機車責任保險

強制汽機車責任險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自留滿期純保費與收回賠款準備金及上年度特別準備金餘額之孳息之總和扣除自留保險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之餘額，應再全數提存特別準備金；自留滿期純保費與收回賠款準備金及上年度特別準備金餘額之孳息之總額小於自留保險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之總和者，其差額由收回以前年度累積之特別準備金彌補之，仍有不足者，其差額以備忘分錄記載，由以後年度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收回彌補之。

依金管會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日金管保產字第11004107771號令之規定，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業者，應自經營該項業務所收取業務費用提存特別準備金。

除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每年新增提存數仍帳列負債項下外，其餘險種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於當年年底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另前述依規定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或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4.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5.負債適足準備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需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七)保險業務收入及取得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屬汽車保險業務者應於保險契約生效前收取汽車保險保險費並簽屬及核發保險單或保險證完成承保手續時認列收入；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報導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八)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十九)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

(二十)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二十一)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二十四)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評估其公允價值予以認列；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權益之追償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下列負債帳面價值之決定係受會計估計及判斷之影響，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會因所採取之會計估計和專業判斷之變化，而與以下內容有重大差異：

保險負債

本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 (一)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 (二)賠款準備中係以損失三角形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本公司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表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及保險負債認列之金額。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12.31</u>	<u>113.12.31</u>
庫存現金	\$ 500	473
週轉金	13,210	13,210
銀行存款	2,304,691	2,146,564
附賣回債券投資	997,859	972,592
合計	<u>\$ 3,316,260</u>	<u>3,132,839</u>

(二)應收(付)款項

1.應收款項

<u>項目</u>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票據	\$ 282,647	243,248
應收保費	272,200	223,808
其他應收款	187,341	186,047
合計	<u>\$ 742,188</u>	<u>653,103</u>

2.應付款項

<u>項目</u>	<u>114.12.31</u>	<u>113.12.31</u>
應付佣金	\$ 239,547	231,513
應付同業往來	78,461	129,732
應付再保費	644,022	610,796
應付再保佣金	297	1,639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11,087	10,446
其他應付款	514,538	479,695
合計	<u>\$ 1,487,952</u>	<u>1,463,821</u>

3.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

<u>項目</u>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票據	\$ 282,723	243,375
減：備抵損失	(76)	(127)
合計	<u>\$ 282,647</u>	<u>243,248</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114.12.31	113.12.31
應收保費		
火險	\$ 44,635	25,750
水險	51,518	37,491
船漁險	2,216	3,878
其他意外險	116,349	9,488
強制純保費	6,854	6,735
汽車任意保險	11,071	8,55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385	3,323
催收款	<u>47,467</u>	<u>137,509</u>
小計	283,495	232,726
減：備抵損失	<u>(11,295)</u>	<u>(8,918)</u>
淨額	<u>\$ 272,200</u>	<u>223,808</u>

4.其他應收款

項目	114.12.31	113.12.31
其他應收款	\$ 232,316	231,472
減：備抵損失	<u>(44,975)</u>	<u>(45,425)</u>
合計	<u>\$ 187,341</u>	<u>186,047</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中含催收款分別為97,179千元及182,542千元，業已計提備抵損失56,346千元及54,470千元。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情形合計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54,470	48,698
本期提列	<u>1,876</u>	<u>5,772</u>
期末餘額	<u>\$ 56,346</u>	<u>54,470</u>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12.31	113.12.31
90天以下	\$ 719,973	617,677
91~270天	35,800	48,778
271天以上	42,761	41,118

本公司應收款項估計之預期信用損失，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保險合約之應付款項

項目	114.12.31	113.12.31
應付佣金	\$ <u>239,547</u>	<u>231,513</u>
 (三)再保險合約資產		
	114.12.31	113.12.3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四))	\$ 188,680	231,448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附註六(五))	1,198,423	430,853
再保險準備資產(附註六(十四))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2,084,897	2,069,609
分出賠款準備	3,261,104	2,587,434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u>4,868</u>	<u>8,024</u>
合計	\$ <u>6,737,972</u>	<u>5,327,368</u>
 (四)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險別	114.12.31	113.12.31
火災保險	\$ 26,319	21,863
海上保險	495	188
陸空保險	363	26
責任保險	44,002	47,612
保證保險	(122)	173
其他財產保險	79,687	85,540
傷害保險	6,023	6,664
健康保險	113	27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1,627	67,526
催收款	173	1,583
減：備抵損失	<u>-</u>	<u>-</u>
淨 額	\$ <u>188,680</u>	<u>231,448</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

1.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

項目	114.12.31	113.12.31
應收同業往來	\$ 934,948	160,892
應收再保費	57,923	61,652
應收再保佣金	204,416	202,012
催收款	1,136	30,702
小計	1,198,423	455,258
減：備抵損失	-	(24,405)
淨額	<u>\$ 1,198,423</u>	<u>430,853</u>

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24,405	14,451
本期提列(迴轉)	(18,333)	9,954
本期沖銷	(6,072)	-
期末餘額	<u>\$ -</u>	<u>24,405</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轉銷收回無望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共計6,072千元。

2.保險合約之應付款項

項目	114.12.31	113.12.31
應付同業往來	\$ 78,461	129,732
應付再保費	644,022	610,796
應付再保佣金	297	1,639
合計	<u>\$ 722,780</u>	<u>742,167</u>

(六)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18,972	687,181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272,318	290,284
國內上市櫃股票	1,060,499	1,383,750
國外股票	-	180,282
合計	<u>\$ 1,451,789</u>	<u>2,541,497</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有價證券價格增加1%(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稅前損益之影響分別為增加14,518千元及25,415千元。若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減少1%而其他變動因素不變之情況下，會有相等金額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金融債	\$ -	164,773
公司債	-	510,343
小計	<u>-</u>	<u>675,11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806,579	2,188,572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13,440</u>	<u>14,322</u>
小計	<u>2,820,019</u>	<u>2,202,894</u>
合 計	<u>\$ 2,820,019</u>	<u>2,878,010</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上列債券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11,409千元及82,133千元。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處分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3,710千元及16,451千元。

本公司因資產配置之考量，調節投資組合分散風險，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說明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處分時之公允價值	\$ <u>402,195</u>	<u>312,841</u>
累積處分(損)益	\$ <u>(6,226)</u>	<u>34,494</u>

上述累積處分損益已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增加1%(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分別為增加28,200千元及22,029千元。若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減少1%而其他變動因素不變之情況下，會有相等金額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4)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變動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政府公債	\$ 613,767	614,233
金融債	2,200,000	1,700,000
公司債	<u>1,450,000</u>	<u>1,150,000</u>
小計	4,263,767	3,464,233
減：抵繳保證金	(340,235)	(397,136)
備抵損失	<u>(2,722)</u>	<u>(3,359)</u>
合計	<u>\$ 3,920,810</u>	<u>3,063,738</u>

(1)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3)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4.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114.12.31</u>	<u>113.12.31</u>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3,471,900	2,515,758
減：抵繳保證金	<u>-</u>	<u>-</u>
合計	<u>\$ 3,471,900</u>	<u>2,515,758</u>

抵繳保證金係以定期存單作為擔保品而轉列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

5.資金委外操作之資訊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代為操作管理投資項目及資金額度。委託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委託投資項目	委託投資	委託投資
	資金額度	資金額度
國內上市(櫃)股票、債券、附賣回債券投資、短期票券及存放金融機構等	<u>\$ 1,200,000</u>	<u>1,900,000</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投資項目帳列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6,953	321,1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1,060,499	886,8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	-	675,116
合計	<u>\$ 1,347,452</u>	<u>1,883,160</u>

(七)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及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754,383</u>	<u>226,645</u>	<u>981,028</u>
(與1月1日餘額相同)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920,829	224,477	1,145,306
由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41,440	20,778	62,218
重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	(207,886)	(18,610)	(226,49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754,383</u>	<u>226,645</u>	<u>981,028</u>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2,709	105,986	118,695
折舊	-	4,794	4,79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12,709</u>	<u>110,780</u>	<u>123,48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359	95,438	97,797
折舊	-	4,904	4,904
由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10,973	10,973
重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	-	(5,329)	(5,329)
減損損失	10,350	-	10,35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12,709</u>	<u>105,986</u>	<u>118,695</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741,674</u>	<u>115,865</u>	<u>857,539</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741,674</u>	<u>120,659</u>	<u>862,333</u>
公允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2,005,87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1,938,755</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主要以參考市場交易行情等方式評估。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總計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116,493	539,357	215,117	579	58,918	8,091	1,938,555
購置增添	-	8,201	37,067	-	5,970	1,541	52,779
處分	(5,351)	(36)	-	-	-	-	(5,387)
報廢	-	-	(6,847)	-	(1,970)	-	(8,81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1,111,142</u>	<u>547,522</u>	<u>245,337</u>	<u>579</u>	<u>62,918</u>	<u>9,632</u>	<u>1,977,130</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951,838	529,263	191,948	579	56,092	2,930	1,732,650
購置增添	-	15,661	20,362	-	6,208	5,161	47,392
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	-	16,390	-	-	-	16,390
由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207,886	18,610	-	-	-	-	226,496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41,440)	(20,778)	-	-	-	-	(62,218)
處分	(1,791)	(3,399)	-	-	-	-	(5,190)
報廢	-	-	(13,583)	-	(3,382)	-	(16,96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1,116,493</u>	<u>539,357</u>	<u>215,117</u>	<u>579</u>	<u>58,918</u>	<u>8,091</u>	<u>1,938,555</u>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15,196	209,527	174,867	579	49,179	2,381	451,729
折舊	-	17,559	18,135	-	4,292	1,836	41,822
處分	-	(22)	-	-	-	-	(22)
報廢	-	-	(6,847)	-	(1,970)	-	(8,81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15,196</u>	<u>227,064</u>	<u>186,155</u>	<u>579</u>	<u>51,501</u>	<u>4,217</u>	<u>484,712</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5,196	201,268	176,952	579	49,169	2,122	445,286
折舊	-	15,408	11,498	-	3,392	259	30,557
由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5,329	-	-	-	-	5,329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10,973)	-	-	-	-	(10,973)
處分	-	(1,505)	-	-	-	-	(1,505)
報廢	-	-	(13,583)	-	(3,382)	-	(16,96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15,196</u>	<u>209,527</u>	<u>174,867</u>	<u>579</u>	<u>49,179</u>	<u>2,381</u>	<u>451,729</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095,946</u>	<u>320,458</u>	<u>59,182</u>	<u>-</u>	<u>11,417</u>	<u>5,415</u>	<u>1,492,41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101,297</u>	<u>329,830</u>	<u>40,250</u>	<u>-</u>	<u>9,739</u>	<u>5,710</u>	<u>1,486,826</u>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均無設定質押或提供擔保之情形，且持有海外不動產所有權未受到限制。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與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6,427	11,634	38,061
增 添	20,134	3,359	23,493
除 列	<u>(19,506)</u>	<u>(4,652)</u>	<u>(24,158)</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7,055</u>	<u>10,341</u>	<u>37,396</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6,197	9,902	36,099
增 添	5,931	6,168	12,099
除 列	<u>(5,701)</u>	<u>(4,436)</u>	<u>(10,13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6,427</u>	<u>11,634</u>	<u>38,06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9,009	5,841	24,850
折 舊	12,339	3,564	15,903
除 列	<u>(18,976)</u>	<u>(4,652)</u>	<u>(23,628)</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72</u>	<u>4,753</u>	<u>17,12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1,767	6,599	18,366
折 舊	12,911	3,678	16,589
除 列	<u>(5,669)</u>	<u>(4,436)</u>	<u>(10,105)</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009</u>	<u>5,841</u>	<u>24,850</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4,683</u>	<u>5,588</u>	<u>20,27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7,418</u>	<u>5,793</u>	<u>13,211</u>

(十)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一年內	\$ 14,789	7,617
一年至五年	<u>5,666</u>	<u>5,734</u>
合計	<u>\$ 20,455</u>	<u>13,351</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644</u>	<u>397</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6,498</u>	<u>17,042</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

(十一)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租金情形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一年內	\$ 49,758	49,285
一年至五年	181,706	140,213
五年以上	<u>126,890</u>	<u>89,348</u>
	<u>\$ 358,354</u>	<u>278,846</u>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50,053千元及49,133千元。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58,211)	(468,46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416,142</u>	<u>398,73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42,069)</u>	<u>(69,727)</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416,142千元及398,73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68,466	473,55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2,389	11,55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40	(1,142)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66	6,766
計畫支付之福利	(24,050)	(22,26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58,211	468,466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98,739	374,737
利息收入	5,742	4,49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8,592	34,52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119	7,24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4,050)	(22,26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16,142	398,739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5,643	5,87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1,004</u>	<u>1,185</u>
	<u>\$ 6,647</u>	<u>7,061</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15,299	144,202
本期認列	<u>(27,186)</u>	<u>(28,903)</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88,113</u>	<u>115,299</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折現率	1.25 %	1.44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5 %	1.44 %
未來薪資增加	1.50 %	1.5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11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3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	\$ 14,452	1,128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	14,313	1,131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	\$ 9,759	2,193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	9,642	2,20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7,923千元及34,70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以上為員工酬勞且基層員工酬勞不得低於0.5%，並提撥3%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就餘額提撥。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就餘額提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均為27,0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400千元及6,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7,000千元及2,00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6,000千元及0，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保險負債

	<u>114.12.31</u>	<u>113.12.31</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7,137,669	6,926,563
賠款準備	7,546,198	6,257,864
特別準備	951,110	905,207
保費不足準備	<u>5,040</u>	<u>8,111</u>
合 計	<u>\$ 15,640,017</u>	<u>14,097,745</u>

1.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項目	<u>114.12.31</u>			
	<u>未滿期保費準備</u>		<u>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u>	
	<u>直接業務</u>	<u>分入再保業務</u>	<u>分出再保業務</u>	<u>自留業務</u>
火災保險	\$ 1,016,115	26,428	618,910	423,633
海上保險	108,736	1,325	85,491	24,570
陸空保險	38,158	-	28,241	9,917
責任保險	1,955,699	5,457	214,613	1,746,543
保證保險	18,173	1,162	11,835	7,500
其他財產保險	3,047,982	28,680	893,548	2,183,114
傷害保險	372,575	3,350	28,366	347,559
健康保險	11,716	-	6	11,71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u>339,775</u>	<u>162,338</u>	<u>203,887</u>	<u>298,226</u>
合 計	<u>\$ 6,908,929</u>	<u>228,740</u>	<u>2,084,897</u>	<u>5,052,772</u>

項目	<u>113.12.31</u>			
	<u>未滿期保費準備</u>		<u>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u>	
	<u>直接業務</u>	<u>分入再保業務</u>	<u>分出再保業務</u>	<u>自留業務</u>
火災保險	\$ 1,051,045	27,916	665,538	413,423
海上保險	96,826	524	83,143	14,207
陸空保險	33,251	-	31,916	1,335
責任保險	1,857,279	14,800	246,792	1,625,287
保證保險	11,815	584	6,311	6,088
其他財產保險	2,878,702	63,034	799,343	2,142,393
傷害保險	364,085	3,284	28,165	339,204
健康保險	10,895	-	4	10,89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u>347,302</u>	<u>165,221</u>	<u>208,397</u>	<u>304,126</u>
合 計	<u>\$ 6,651,200</u>	<u>275,363</u>	<u>2,069,609</u>	<u>4,856,954</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項目	114年度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收入	直接承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強制險	\$ 915,807	293,686	383,130	826,363	339,775	347,302	162,338	165,221	(10,410)	203,887	208,397	(4,510)	832,263
非強制險	13,065,118	101,484	3,816,359	9,350,243	6,569,154	6,301,826	66,402	110,142	223,588	1,881,010	1,861,212	19,798	9,146,453
合計	\$ 13,980,925	395,170	4,199,489	10,176,606	6,908,929	6,649,128	228,740	275,363	213,178	2,084,897	2,069,609	15,288	9,978,716

項目	113年度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收入	直接承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強制險	\$ 934,506	299,880	390,757	843,629	347,302	353,893	165,221	165,127	(6,497)	208,397	212,351	(3,954)	846,172
非強制險	12,721,566	161,535	3,796,781	9,086,320	6,303,898	5,664,649	110,142	114,676	634,715	1,861,212	1,565,480	295,732	8,747,337
合計	\$ 13,656,072	461,415	4,187,538	9,929,949	6,651,200	6,018,542	275,363	279,803	628,218	2,069,609	1,777,831	291,778	9,593,509

(3)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14年度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 6,926,563	2,069,609
本期提存	7,137,669	2,084,897
本期收回	(6,926,563)	(2,069,609)
期末金額	\$ 7,137,669	2,084,897

項目	113年度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 6,300,340	1,777,831
本期提存	6,926,563	2,069,609
本期收回	(6,300,340)	(1,777,831)
期末金額	\$ 6,926,563	2,069,609

未滿期保費準備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旺)總精算字第1112號函呈報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方式，並已得主管機關金管會保險局金管保財字第10002518120號函核准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九日與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簽訂特定業務讓與契約並於交割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承受其直接簽單之長期火災保險契約。本公司承受標售標的之未滿期保費準備3,916千元並向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收取3,648千元。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以企業合併或組合移轉所取得之保險合約段落：就取得之保險合約權利及承擔之保險義務之公允價值及依保險人對其所發行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所衡量之負債差額認列無形資產268千元，該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與相關保險負債之衡量一致。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七日與華山產物保險(股)公司簽訂特定業務讓與契約並於交割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日承受其直接簽單之四類保險契約:長期住宅火災保險契約、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契約、營繕承包人責任保險契約及建築師專業責任保險契約。本公司承受標售標的之未滿期保費準備232,939千元並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請求補助67,451千元。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就取得之保險合約權利及承擔之保險義務之公允價值及依保險人對其所發行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所衡量之負債差額認列無形資產165,488千元,該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與相關保險負債之衡量一致。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受標售標的之相關未滿期保費準備及無形資產分別為7,080千元及4,980千元、10,055千元及7,052千元。

2.特別準備

(1)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

本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辦理本保險相關會計帳務作業。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應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 A.公債。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 B.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前項所購買之國庫券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比例。

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應全部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備金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 A.國庫券。
- B.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 C.附買回公債。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百分之四十五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存款存放比例。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三十，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或停止辦理前揭保險業務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之其他保險人辦理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

財產保險業依法被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本保險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保險之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應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依金管會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日金管保產字第11004107771號令之規定，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業者，應自經營該項業務所收取業務費用提存特別準備金。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金管保產字第10904939031號令之規定，為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保險業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按「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就該年度銷售之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保單，依其保險金額及保險日數計得之保費收入合計金額之百分之十，扣除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金額	\$ 176,135	135,259
本期提存	100,968	40,876
期末金額	\$ 277,103	176,135

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目	114年度						
	負債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旅平險	合計
期初金額	\$ 91,348	633,568	724,916	1,106,799	2,223,234	36,119	3,366,152
本期提存	-	-	-	121,954	312,165	19,985	454,104
本期收回	(5,065)	(50,000)	(55,065)	-	(33,964)	-	(33,964)
期末金額	\$ 86,283	583,568	669,851	1,228,753	2,501,435	56,104	3,786,292

項目	113年度						
	負債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旅平險	合計
期初金額	\$ 96,414	738,185	834,599	992,188	2,066,074	22,575	3,080,837
本期提存	-	-	-	114,611	214,480	13,544	342,635
本期收回	(5,066)	(104,617)	(109,683)	-	(57,320)	-	(57,320)
期末金額	\$ 91,348	633,568	724,916	1,106,799	2,223,234	36,119	3,366,152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上項負債之特別準備係指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提列之特別準備，另依金管保財字第11101405951號令處理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特別準備收回作業。

(2)特別準備－其他

民國一〇二年度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有關不動產及設備認定成本之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該項豁免將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依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之重估價轉列保留盈餘。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並以該投資性不動產標的之契約租金採現金流量折現估算之金額為上限調整認定成本及以增值部分填補未認列退休金損失、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精算假設變動所增加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員工帶薪假負債，該項調整增加特別準備4,156千元。

3.賠款準備

(1)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項目	114.12.31			
	應付保險賠款		賠款準備金	
	已報已付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110	1,230,342	183,911	1,414,253
海上保險	-	51,315	61,796	113,111
陸空保險	-	6,954	18,855	25,809
責任保險	3,166	1,502,077	532,779	2,034,856
保證保險	-	28,431	11,032	39,463
其他財產保險	5,460	2,239,199	410,395	2,649,594
傷害保險	663	38,641	415,975	454,616
健康保險	130	1,070	41,192	42,26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558	206,369	565,865	772,234
合計	<u>\$ 11,087</u>	<u>5,304,398</u>	<u>2,241,800</u>	<u>7,546,198</u>

項目	113.12.31			
	應付保險賠款		賠款準備金	
	已報已付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	1,581,989	159,851	1,741,840
海上保險	-	72,224	65,248	137,472
陸空保險	-	11,003	18,386	29,389
責任保險	2,264	1,340,287	491,327	1,831,614
保證保險	1	28,764	7,931	36,695
其他財產保險	4,462	1,114,409	199,286	1,313,695
傷害保險	525	60,162	279,384	339,546
健康保險	123	1,610	15,774	17,38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071	222,369	587,860	810,229
合計	<u>\$ 10,446</u>	<u>4,432,817</u>	<u>1,825,047</u>	<u>6,257,864</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再保險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114.12.31			
險別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863,996	49,751	913,747
海上保險	28,658	44,251	72,909
陸空保險	1,611	13,215	14,826
責任保險	179,827	72,225	252,052
保證保險	12,977	2,856	15,833
其他財產保險	1,432,214	168,949	1,601,163
傷害保險	4,631	61,404	66,035
健康保險	123	4,773	4,89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74,378	245,265	319,643
合計	<u>\$ 2,598,415</u>	<u>662,689</u>	<u>3,261,104</u>

113.12.31			
險別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1,237,853	45,372	1,283,225
海上保險	53,745	44,568	98,313
陸空保險	4,342	13,098	17,440
責任保險	177,773	69,057	246,830
保證保險	11,529	2,059	13,588
其他財產保險	475,123	48,176	523,299
傷害保險	9,592	49,867	59,459
健康保險	168	3,289	3,45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84,237	257,586	341,823
合計	<u>\$ 2,054,362</u>	<u>533,072</u>	<u>2,587,434</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賠款準備淨變動及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項目	114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火災保險	\$ 1,367,912	1,498,028	46,341	243,812	(327,587)	913,747	1,283,225	(369,478)
海上保險	108,413	132,356	4,698	5,116	(24,361)	72,909	98,313	(25,404)
陸空保險	24,477	27,925	1,332	1,464	(3,580)	14,826	17,440	(2,614)
責任保險	2,000,280	1,798,916	34,576	32,698	203,242	252,052	246,830	5,222
保證保險	36,604	34,500	2,859	2,195	2,768	15,833	13,588	2,245
其他財產保險	2,576,739	1,274,769	72,855	38,926	1,335,899	1,601,163	523,299	1,077,864
傷害保險	424,012	320,834	30,604	18,712	115,070	66,035	59,459	6,576
健康保險	40,559	14,929	1,703	2,455	24,878	4,896	3,457	1,43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534,908	571,816	237,326	238,413	(37,995)	319,643	341,823	(22,180)
合計	\$ 7,113,904	5,674,073	432,294	583,791	1,288,334	3,261,104	2,587,434	673,670

項目	113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火災保險	\$ 1,498,028	963,732	243,812	34,219	743,889	1,283,225	638,337	644,888
海上保險	132,356	164,660	5,116	5,106	(32,294)	98,313	120,963	(22,650)
陸空保險	27,925	54,037	1,464	2,517	(27,165)	17,440	45,261	(27,821)
責任保險	1,798,916	1,621,996	32,698	27,508	182,110	246,830	241,717	5,113
保證保險	34,500	22,545	2,195	1,985	12,165	13,588	10,023	3,565
其他財產保險	1,274,769	995,445	38,926	20,533	297,717	523,299	436,972	86,327
傷害保險	320,834	269,620	18,712	15,384	54,542	59,459	56,468	2,991
健康保險	14,929	18,169	2,455	2,201	(2,986)	3,457	3,164	29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571,816	555,767	238,413	233,732	20,730	341,823	332,183	9,640
合計	\$ 5,674,073	4,665,971	583,791	343,185	1,248,708	2,587,434	1,885,088	702,346

(4)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賠款準備	分出 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	分出 賠款準備
期初金額	\$ 6,257,864	2,587,434	5,009,156	1,885,063
本期提存	7,546,198	3,261,104	6,257,864	2,587,434
本期收回	(6,257,864)	(2,587,434)	(5,009,156)	(1,885,088)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25
期末金額	\$ 7,546,198	3,261,104	6,257,864	2,587,434

賠款準備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旺)總企字第1920號函呈報賠款準備金提存方式，並已得主管機關金管會保險局金管保財字第09802245610號核准在案。相關提列方式說明如下：

- (1) 已報未付(決)保險賠款，應逐案依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
- (2) 未報保險賠款，依據過去損失經驗，按險別依據損失發展等精算方法，估算未報賠款準備金。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保費不足準備

(1)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項目	114.12.31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海上保險	\$ 172	-	-	172
其他財產保險	4,768	100	4,868	-
合計	<u>\$ 4,940</u>	<u>100</u>	<u>4,868</u>	<u>172</u>

項目	113.12.31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7,972	52	8,024	-
陸空保險	87	-	-	87
合計	<u>\$ 8,059</u>	<u>52</u>	<u>8,024</u>	<u>87</u>

(2)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所提列之(利益)損失

項目	114年度								本期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失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火災保險	\$ -	7,972	-	52	(8,024)	-	8,024	(8,024)	-
海上保險	172	-	-	-	172	-	-	-	172
陸空保險	-	87	-	-	(87)	-	-	-	(87)
其他財產保險	4,768	-	100	-	4,868	4,868	-	4,868	-
合計	<u>\$ 4,940</u>	<u>8,059</u>	<u>100</u>	<u>52</u>	<u>(3,071)</u>	<u>4,868</u>	<u>8,024</u>	<u>(3,156)</u>	<u>85</u>

項目	113年度								本期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失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火災保險	\$ 7,972	12,183	52	353	(4,512)	8,024	12,536	(4,512)	-
海上保險	-	1,552	-	-	(1,552)	-	-	-	(1,552)
陸空保險	87	-	-	-	87	-	-	-	87
合計	<u>\$ 8,059</u>	<u>13,735</u>	<u>52</u>	<u>353</u>	<u>(5,977)</u>	<u>8,024</u>	<u>12,536</u>	<u>(4,512)</u>	<u>(1,465)</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14年度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 保費不足準備
期初金額	\$ 8,111	8,024
本期提存	5,040	4,868
本期收回	(8,111)	(8,024)
期末金額	<u>\$ 5,040</u>	<u>4,868</u>

項目	113年度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 保費不足準備
期初金額	\$ 14,088	12,536
本期提存	8,111	8,024
本期收回	(14,088)	(12,536)
期末金額	<u>\$ 8,111</u>	<u>8,024</u>

保費不足準備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六日(旺)總精算字第0005號函呈報保費不足準備提存方式，並已得主管機關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3930號函核准在案。

(十五)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76,580	243,936
遞延所得稅利益	(434)	-
合計	<u>\$ 276,146</u>	<u>243,936</u>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1,318,142	1,465,45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63,628	293,092
免稅所得	(38,976)	(64,463)
前期所得稅(高)低估	(1,400)	(5,0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7,018	-
其他	45,876	20,346
帳列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76,146</u>	<u>243,936</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 <u>17,623</u>	<u>23,060</u>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u>114.12.31</u>	<u>113.12.31</u>
土地增值稅	\$ <u>62,700</u>	<u>63,920</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六)股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236,32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分為623,632千股。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223,608千股。

2.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8861號令規定將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12,143千元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金管保財字第11004920441號函規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公司已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前述二項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48,424千元及0千元。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三日金管保字第10502066464號函規定，保險業應於分派民國一〇五至一〇七年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0.5%至1%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民國一〇六年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述範圍內迴轉。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0千元。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勞，授權董事會訂定合理報酬，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本公司屬財產保險業，企業發展除須配合政府政策與符合資本適足率外，且須強化公司承保能量及清償能力，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市場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則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現金	\$ 1.50	<u>335,412</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一一二年度盈虧撥補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50	<u>335,412</u>

有關本公司盈餘分派情形等相關資訊，均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8,4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7,93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累計損 益重分類至損益	(7,34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u>6,226</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1,60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2,1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36,09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u>(34,49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8,424)</u>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u>\$ 1,041,996</u>	<u>1,221,52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23,608</u>	<u>223,60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4.66</u>	<u>5.46</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u>\$ 1,041,996</u>	<u>1,221,52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23,608	223,608
員工酬勞之影響(千股)	<u>1,088</u>	<u>87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24,696</u>	<u>224,482</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4.64</u>	<u>5.44</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保險合約金額揭露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項目	114年度					合計
	佣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火災保險	\$ 210,121	-	-	1,056	-	211,177
海上保險	27,224	-	-	307	-	27,531
陸空保險	8,452	-	-	-	-	8,452
責任保險	694,116	-	-	841	-	694,957
保證保險	6,268	-	-	-	-	6,268
其他財產保險	702,437	-	-	4,911	-	707,348
傷害保險	257,888	-	-	-	-	257,888
健康保險	45,479	-	-	-	-	45,47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0,992	-	-	-	-	120,992
合計	<u>\$ 2,072,977</u>	<u>-</u>	<u>-</u>	<u>7,115</u>	<u>-</u>	<u>2,080,092</u>

項目	113年度					合計
	佣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火災保險	\$ 195,284	-	-	2,070	-	197,354
海上保險	25,519	-	-	335	-	25,854
陸空保險	9,276	-	-	-	-	9,276
責任保險	689,490	-	-	4,274	-	693,764
保證保險	3,676	-	-	-	-	3,676
其他財產保險	722,827	-	-	16,346	-	739,173
傷害保險	237,836	-	-	-	-	237,836
健康保險	31,806	-	-	-	-	31,80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4,111	-	-	-	-	124,111
合計	<u>\$ 2,039,825</u>	<u>-</u>	<u>-</u>	<u>23,025</u>	<u>-</u>	<u>2,062,850</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保險損益分析揭露

1.直接承保業務損益分析

114年度						
項目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 與給付 (含合理賠費用)	賠款準備 淨變動	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 2,516,763	(32,858)	210,121	1,611,856	(130,116)	857,760
海上保險	330,734	11,910	27,224	57,063	(23,943)	258,480
陸空保險	89,017	4,907	8,452	7,515	(3,448)	71,591
責任保險	3,916,152	98,420	694,116	1,823,270	201,364	1,098,982
保證保險	46,114	6,358	6,268	2,065	2,104	29,319
其他財產保險	4,767,275	169,280	702,437	2,181,953	1,301,970	411,635
傷害保險	1,212,032	8,490	257,888	379,741	103,178	462,735
健康保險	187,031	821	45,479	20,991	25,630	94,11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915,807	(7,527)	120,992	527,449	(36,908)	311,801
合計	<u>\$ 13,980,925</u>	<u>259,801</u>	<u>2,072,977</u>	<u>6,611,903</u>	<u>1,439,831</u>	<u>3,596,413</u>
113年度						
項目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 與給付 (含合理賠費用)	賠款準備 淨變動	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 2,472,927	189,053	195,284	573,909	534,296	980,385
海上保險	337,450	18,746	25,519	28,328	(32,304)	297,161
陸空保險	99,360	(16,892)	9,276	5,250	(26,112)	127,838
責任保險	3,825,507	129,683	689,490	1,890,098	176,920	939,316
保證保險	24,783	594	3,676	5,746	11,955	2,812
其他財產保險	4,756,860	314,978	722,827	2,063,763	279,324	1,375,968
傷害保險	1,081,548	3,319	237,836	407,853	51,214	381,326
健康保險	123,131	(232)	31,806	28,859	(3,240)	65,93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934,506	(6,591)	124,111	609,799	16,049	191,138
合計	<u>\$ 13,656,072</u>	<u>632,658</u>	<u>2,039,825</u>	<u>5,613,605</u>	<u>1,008,102</u>	<u>4,361,882</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分入再保業務損益分析

114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 佣金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入再保 險(損)益
火災保險	\$ 54,621	(1,488)	1,056	202,294	(197,471)	50,230
海上保險	4,053	801	307	(1)	(418)	3,364
陸空保險	-	-	-	(81)	(132)	213
責任保險	6,084	(9,343)	841	7,869	1,878	4,839
保證保險	3,170	578	-	(12)	664	1,940
其他財產保險	27,094	(34,354)	4,911	24,363	33,929	(1,755)
傷害保險	6,462	66	-	2,579	11,892	(8,075)
健康保險	-	-	-	-	(752)	75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93,686	(2,883)	-	272,938	(1,087)	24,718
合計	<u>\$ 395,170</u>	<u>(46,623)</u>	<u>7,115</u>	<u>509,949</u>	<u>(151,497)</u>	<u>76,226</u>

113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 佣金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入再保 險(損)益
火災保險	\$ 68,595	(7,415)	2,070	76,161	209,593	(211,814)
海上保險	5,798	(391)	335	(97)	10	5,941
陸空保險	-	-	-	(522)	(1,053)	1,575
責任保險	17,618	(14,190)	4,274	25,297	5,190	(2,953)
保證保險	1,265	29	-	714	210	312
其他財產保險	61,648	17,918	16,346	13,338	18,393	(4,347)
傷害保險	6,611	(485)	-	2,973	3,328	795
健康保險	-	-	-	-	254	(25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99,880	94	-	286,972	4,681	8,133
合計	<u>\$ 461,415</u>	<u>(4,440)</u>	<u>23,025</u>	<u>404,836</u>	<u>240,606</u>	<u>(202,612)</u>

3.購買再保險合約認列之當期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 佣金收入	攤回 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 險(損)益
火災保險	\$ (1,803,870)	(46,628)	213,622	1,617,001	(369,478)	(389,353)
海上保險	(217,690)	2,348	12,776	52,249	(25,404)	(175,721)
陸空保險	(65,032)	(3,675)	7,369	3,946	(2,614)	(60,006)
責任保險	(409,301)	(32,179)	166,477	197,382	5,222	(72,399)
保證保險	(22,895)	5,524	972	341	2,245	(13,813)
其他財產保險	(1,193,820)	94,205	285,079	363,533	1,077,864	626,861
傷害保險	(102,510)	201	25,680	36,043	6,576	(34,010)
健康保險	(1,241)	2	433	442	1,439	1,07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83,130)	(4,510)	-	315,944	(22,180)	(93,876)
合計	<u>\$ (4,199,489)</u>	<u>15,288</u>	<u>712,408</u>	<u>2,586,881</u>	<u>673,670</u>	<u>(211,242)</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險別	113年度					
	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 佣金收入	攤回 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 險(損)益
火災保險	\$ (1,834,255)	164,924	200,150	310,723	644,888	(513,570)
海上保險	(243,958)	18,019	15,099	18,516	(22,650)	(214,974)
陸空保險	(75,899)	(8,984)	8,775	3,790	(27,821)	(100,139)
責任保險	(468,908)	(2,841)	184,093	256,533	5,113	(26,010)
保證保險	(9,022)	258	1,006	3,583	3,565	(610)
其他財產保險	(1,089,597)	129,130	291,628	378,865	86,327	(203,647)
傷害保險	(73,952)	(2,829)	20,269	35,190	2,991	(18,331)
健康保險	(1,190)	(1,945)	407	3,078	293	64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90,757)	(3,954)	-	363,124	9,640	(21,947)
合計	<u>\$ (4,187,538)</u>	<u>291,778</u>	<u>721,427</u>	<u>1,373,402</u>	<u>702,346</u>	<u>(1,098,585)</u>

(二十)保險合約風險之揭露

1.管理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的、政策、程序及用以管理該等風險之方法

(1)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A.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含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單位及稽核室。

B.各單位之職責如下：

a.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架構以及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文化，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b.風險管理委員會

(A)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B)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C)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D)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E)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c.風險管理部

(A)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應依經營業務種類執行以下職權：

-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 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C)經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授權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d.業務單位

(A)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

(B)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曝露狀況。
-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e.稽核單位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與性質

本公司保險風險監控包含業務單位及各保險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如業務量變化、損失率變化、業務結構等，均應在本公司作業準則、限額、超限處理等規定及授權範圍內進行，並由主管業務單位依權責規範每日或定期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及報送風險管理部彙整。

本公司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陳報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監控報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之參考。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依據公司目標、客戶需求及市場競爭環境，制訂本公司核保政策，核保單位依據核保準則進行危險選擇，另核保與營業應密切配合，在危險評估及選擇上與營業做到「如影相隨」，基於組織規模日益擴大，而市場競爭日趨激烈，配合核保、營業、理賠及管理等的新的思維和創新的作法，以落實以客戶為中心，達成業務質好、業務量好、收費快、理賠快之目標。

(4)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以整體風險為基礎辨識本公司之保險風險包括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保風險、保險風險、理賠風險、巨災風險及準備金風險等，依據保險風險管理辦法管理各項保險風險。

(5)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辦理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已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據以執行。

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最高自留限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險別	114.12.31	113.12.31
火災保險	\$ 600,000	500,000
船體保險	100,000	100,000
漁船保險	50,000	50,000
航空保險	200,000	200,000
貨物運輸保險	600,000	600,000
傷害保險	200,000	200,000
工程保險	500,000	500,000
意外保險	500,000	500,000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	50,000	30,000
汽車責任保險	150,000	120,000
其他財產保險	300,000	300,000
健康保險	5,000	5,000
傷害保險-旅平險	240,000	240,000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 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本公司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因子包括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保險風險，依據各項風險管理機制進行監控資產負債現金流量配合情況，以負債占資產比率及淨負債占資產比率等指標整體評估與分析資產負債管理之妥適性。

(7) 對於所取得或提供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之說明。

財產保險業依保險法之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未達前項比率不得分配盈餘，並應主管機關之要求限期辦理增資，或限制營業及資金運用範圍。

2. 保險風險資訊

(1)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保險合約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114年度	
			預期損失率每增(減)1%時，對損益之影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火災保險	\$ 2,571,384	63.43 %	26,078	7,573
海上保險	334,787	61.86 %	3,221	1,067
陸空保險	89,017	68.68 %	841	154
責任保險	3,922,236	67.05 %	38,332	33,917
保證保險	49,284	73.22 %	423	250
其他財產保險	4,794,369	64.50 %	46,594	35,598
傷害保險	1,218,494	71.78 %	12,099	11,076
健康保險	187,031	81.91 %	1,862	1,85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09,49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保險合約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113年度	
			預期損失率每增(減)1%時，對損益之影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火災保險	\$ 2,541,522	63.55 %	23,619	6,925
海上保險	343,248	62.29 %	3,249	990
陸空保險	99,360	69.28 %	1,163	314
責任保險	3,843,125	67.01 %	37,276	32,559
保證保險	26,048	72.72 %	254	167
其他財產保險	4,818,508	64.34 %	44,856	35,251
傷害保險	1,088,159	72.68 %	10,853	10,085
健康保險	123,131	81.91 %	1,234	1,20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34,38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因受各保險合約再保結構不同之影響，故上述預期損失率每增(減)1%，對損益關係為非線性關係。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對於保險風險集中之風險係以再保移轉方式控管，如對於天災所造成之風險採用RMS及Verisk Touchstone (AIR)之天災模型做為安排天災再保合約之依據，並依其內容做為訂定巨災關鍵風險指標之參考。

A.承保及再保分入業務之保費比重

本公司所承保之保險合約，分散於各險別，並未集中於單一險別，其中比重最高的任意車險，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佔的比重分別為46.09%及47.25%，雖比重略高於其他險別，然因任意車險的損失經驗穩定，風險變異不大，其餘險別亦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承保及再保分入業務之保費比重：

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火災保險	\$ 1,369,496	9.53 %	1,346,692	9.54 %
運輸保險	317,885	2.21 %	301,476	2.14 %
漁船及航空保險	104,444	0.73 %	139,399	0.99 %
任意車險	6,625,734	46.09 %	6,670,341	47.25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09,493	8.41 %	1,234,386	8.74 %
責任保險	826,428	5.75 %	785,099	5.56 %
工程及核能保險	1,041,749	7.25 %	1,034,560	7.33 %
保證及信用保險	49,284	0.34 %	26,048	0.18 %
其他財產保險	60,239	0.42 %	50,800	0.36 %
傷害保險	1,218,494	8.47 %	1,088,159	7.71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1,198,665	8.34 %	1,192,300	8.45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162,573	1.13 %	120,720	0.85 %
健康保險	187,031	1.30 %	123,131	0.87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4,580	0.03 %	4,376	0.03 %
合計	<u>\$ 14,376,095</u>	<u>100.00 %</u>	<u>14,117,487</u>	<u>100.00 %</u>

B.自留業務之保費比重

以自留業務來評估各險的自留保費比重，其中比重最高的任意車險，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佔的比重分別為57.56%及59.01%，本公司評估重大累積損失的可能性，安排適當的再保合約以分散風險，故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外，本公司評估所承保的險種可能造成重大累積損失者，以天災(如地震、颱風洪水)為甚，而可能產生累積的險種包括財產險(火險、工程險)、海上保險及傷害險方面，為避免該承保風險集中可能造成之經營風險，上述險種均以事先購買巨災再保險合約之方式分散風險，使巨災發生時可能的損失控制在合約自負額範圍內。

自留業務之保費比重：

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火災保險	\$ 442,953	4.35 %	455,559	4.59 %
運輸保險	134,383	1.32 %	117,277	1.18 %
漁船及航空保險	5,224	0.05 %	5,450	0.05 %
任意車險	5,858,037	57.56 %	5,859,632	59.01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826,363	8.12 %	843,629	8.50 %
責任保險	662,319	6.51 %	628,260	6.33 %
工程及核能保險	411,759	4.05 %	476,987	4.80 %
保證及信用保險	26,389	0.26 %	17,026	0.17 %
其他財產保險	44,870	0.44 %	40,789	0.41 %
傷害保險	1,115,984	10.97 %	1,014,207	10.21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321,354	3.16 %	249,178	2.51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136,617	1.34 %	97,347	0.98 %
健康保險	185,790	1.83 %	121,941	1.23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4,564	0.04 %	2,667	0.03 %
合 計	\$ 10,176,606	100.00 %	9,929,949	100.00 %

(3) 理賠發展趨勢：

民國一一四年度

意外年度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	47,810,138	4,231,875	3,846,573	4,548,623	4,201,280	4,120,597	4,742,416	6,043,107	5,311,099	5,639,134	7,218,748
2	47,801,397	4,483,260	4,058,010	4,804,267	4,901,074	4,890,228	5,292,664	6,640,880	5,527,739	5,743,687	
3	47,677,394	4,338,968	3,989,815	4,784,261	4,774,671	4,886,780	5,098,963	6,568,063	5,425,357		
4	47,626,471	4,331,187	3,997,617	4,714,228	4,775,424	4,899,446	5,094,772	6,527,022			
5	47,565,613	4,348,353	3,972,187	4,711,259	4,745,935	4,899,727	5,095,844				
6	47,933,629	4,300,980	3,971,299	4,695,182	4,750,543	4,894,567					
7	47,534,789	4,301,352	3,969,391	4,694,608	4,749,847						
8	47,532,482	4,305,090	3,947,881	4,693,267							
9	47,519,398	4,303,991	3,947,192								
10	47,482,445	4,303,521									
11	47,479,185										
估計	47,479,185	4,303,521	3,947,192	4,693,267	4,749,847	4,894,567	5,095,844	6,527,022	5,425,357	5,743,687	7,218,748
實際	47,476,839	4,295,335	3,942,461	4,680,817	4,743,944	4,833,743	5,039,238	6,351,911	5,000,977	4,791,298	3,842,336
小計	2,346	8,186	4,731	12,450	5,903	60,824	56,606	175,111	424,380	952,389	3,376,412
調節事項	-	-	-	-	-	-	-	-	-	-	-
於資產負債表 認列之金額	2,346	8,186	4,731	12,450	5,903	60,824	56,606	175,111	424,380	952,389	3,376,412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三年度

意外年度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	44,182,975	3,505,019	4,231,875	3,846,573	4,548,623	4,201,280	4,120,597	4,742,416	6,043,107	5,311,099	5,639,134
2	44,305,119	3,615,016	4,483,260	4,058,010	4,804,267	4,901,074	4,890,228	5,292,664	6,640,880	5,527,739	
3	44,186,381	3,557,644	4,338,968	3,989,815	4,784,261	4,774,671	4,886,780	5,098,963	6,568,063		
4	44,119,750	3,530,087	4,331,187	3,997,617	4,714,228	4,775,424	4,899,446	5,094,772			
5	44,096,384	3,505,206	4,348,353	3,972,187	4,711,259	4,745,935	4,899,727				
6	44,060,407	3,518,795	4,300,980	3,971,299	4,695,182	4,750,543					
7	44,414,834	3,501,489	4,301,352	3,969,391	4,694,608						
8	44,033,300	3,502,875	4,305,090	3,947,881							
9	44,029,607	3,500,708	4,303,991								
10	44,018,689	3,500,573									
11	43,981,872										
估計	43,981,872	3,500,573	4,303,991	3,947,881	4,694,608	4,750,543	4,899,727	5,094,772	6,568,063	5,527,739	5,639,134
實際	43,980,044	3,498,256	4,290,546	3,943,151	4,677,578	4,736,154	4,827,707	5,023,846	6,199,181	4,691,330	3,046,653
小計	1,828	2,317	13,445	4,730	17,030	14,389	72,020	70,926	368,882	836,409	2,592,481
調節事項	-	-	-	-	-	-	-	-	-	-	-
於資產負債表 認列之金額	1,828	2,317	13,445	4,730	17,030	14,389	72,020	70,926	368,882	836,409	2,592,481

3.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

A.針對未適格再保分出對象的往來，依據「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第五點規定，於財務報告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其內容包括：

- 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
- 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
-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等之原則性彙整說明。

B.本公司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象	說明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各險之臨時分保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Hong Kong Branch)	各險之合約與臨時分保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 B.S.C (C) Trust Re	各險之合約與臨時分保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象	說明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各險之臨時分保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Hong Kong Branch)	各險之合約與臨時分保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 B.S.C. (C) Trust Re	各險之合約與臨時分保

C.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均為0千元。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D. 本公司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等之原則性彙整說明如下：

	114.12.31	113.12.31
已報未付應攤回再保賠款	\$ -	92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合計	\$ -	92

(2)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包括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透過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監控及管理，維持足夠流動性以支應突發事件發生及提高資產投資收益之平衡目的。

為確保經營之穩健，本公司需持有足夠之流動性資產，俾便於保費收入不足或非預期之理賠責任大幅增加時可立即變現，持有足夠流動性緩衝部位。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保險合約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等，對於市場風險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各金融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如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均應在本公司限額、停損、超限處理等規定及授權範圍內進行，主管單位依職責進行風險通報，風險管理部定期彙製市場風險監控表報陳報經營階層，並定期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二十一)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曝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曝險金額。報導日最大信用曝險金額為：

	114.12.31	113.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16,260	3,132,839
應收款項	742,188	653,1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1,789	2,541,4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0,019	2,878,0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20,810	3,063,738
其他金融資產	3,471,900	2,515,758
再保險合約資產	1,387,103	662,301
其他資產	423,407	518,336
合計	\$ 17,533,476	15,965,582

本公司目前已無從事放款業務，金融資產主要為應收款項、再保險合約資產及公開市場上之投資項目，以限額方式控管信用風險，並輔以定期評估交易對手風險狀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其他資產中含存出保證金之催收款均為20,000千元，業已計提備抵損失均為20,000千元。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應收款項減損損失

本公司應收款項估計之預期信用損失，其分析如下：

	114.12.31				總計
	未逾期	逾期90天以內	逾期91-270天	逾期271天以上	
應收票據：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3%	10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82,723	-	-	-	282,723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76	-	-	-	76
應收保費：					
預期信用損失率	3.12%	2%~10%	2%~10%	10%~100%	
總帳面金額	\$ 236,028	11,536	34,653	1,278	283,495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7,375	535	2,107	1,278	11,295
其他應收款：					
總帳面金額	\$ 187,604	2,082	1,147	41,483	232,316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1,375	975	1,142	41,483	44,975
	113.12.31				總計
	未逾期	逾期90天以內	逾期91-270天	逾期271天以上	
應收票據：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10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43,361	14	-	-	243,375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113	14	-	-	127
應收保費：					
預期信用損失率	2.09%	2%~10%	2%~10%	10%~100%	
總帳面金額	\$ 95,217	90,117	46,137	1,255	232,726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1,986	3,281	2,396	1,255	8,918
其他應收款：					
總帳面金額	\$ 186,454	2,514	2,641	39,863	231,472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1,567	1,354	2,641	39,863	45,425

(3)備抵損失之變動

A.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變動

	114年度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stage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stage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小計)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	\$ 127	-	-	127	-	12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7)	-	-	(127)	-	(127)
期末餘額	\$ -	-	-	-	-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2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3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小計)	依「保險業資產 評估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	\$ -	-	-	-	-	-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27	-	-	127	-	127
期末餘額	\$ 127	-	-	127	-	127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

	114年度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2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3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小計)	依「保險業資產 評估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	\$ 1,718	1,641	-	3,359	-	3,359
變動數	478	(1,115)	-	(637)	-	(637)
期末餘額	\$ 2,196	526	-	2,722	-	2,722

	113年度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2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3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小計)	依「保險業資產 評估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	\$ 1,723	2,859	-	4,582	-	4,582
變動數	(5)	(1,218)	-	(1,223)	-	(1,223)
期末餘額	\$ 1,718	1,641	-	3,359	-	3,359

(4)信用品質資訊

	114.12.31										
	stage1				stage2				stage3	備抵減損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抵繳保證金)	\$ 4,093,767	-	-	4,093,767	170,000	-	-	170,000	-	2,722	4,261,045
合計	\$ 4,093,767	-	-	4,093,767	170,000	-	-	170,000	-	2,722	4,261,045

	113.12.31										
	stage1				stage2				stage3	備抵減損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675,116	-	-	675,116	-	-	-	-	-	-	675,1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抵繳保證金)	3,294,233	-	-	3,294,233	170,000	-	-	170,000	-	3,359	3,460,874
合計	\$ 3,969,349	-	-	3,969,349	170,000	-	-	170,000	-	3,359	4,135,990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114.12.31						
	帳面金額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金額	3個月以內	3至9個月	9至12個月	超過一年以上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11,087	11,087	9,542	147	25	1,373
應付佣金	239,547	239,547	239,547	-	-	-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722,780	722,780	703,973	16,821	1,203	783
其他應付款	514,538	514,538	479,605	34,933	-	-
租賃負債	20,455	20,858	3,947	7,588	3,597	5,726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12,129	12,129	2,201	80	89	9,759
合 計	<u>\$ 1,520,536</u>	<u>1,520,939</u>	<u>1,438,815</u>	<u>59,569</u>	<u>4,914</u>	<u>17,641</u>
113.12.31						
	帳面金額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金額	3個月以內	3至9個月	9至12個月	超過一年以上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10,446	10,446	9,051	81	68	1,246
應付佣金	231,513	231,513	231,513	-	-	-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742,167	742,167	661,730	62,159	5,060	13,218
其他應付款	479,695	479,695	446,694	33,001	-	-
租賃負債	13,351	13,687	3,326	3,233	1,289	5,839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10,011	10,011	1	276	144	9,590
合 計	<u>\$ 1,487,183</u>	<u>1,487,519</u>	<u>1,352,315</u>	<u>98,750</u>	<u>6,561</u>	<u>29,893</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曝險

本公司曝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原幣(千元)金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447	25,491
歐元	82	99
日圓	35	35
港幣	95	30
韓幣	3	4
人民幣	8	33
英鎊	23	34
泰銖	35	1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49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88	2,480
歐元	8	-
韓幣	1	-

適用之重要匯率如下：

	<u>報導日即期匯率</u>	
	<u>114.12.31</u>	<u>113.12.31</u>
美金	\$ 31.43	32.79
歐元	36.90	34.14
日圓	0.2008	0.2099
港幣	4.04	4.22
韓幣	0.0220	0.0225
人民幣	4.50	4.48
英鎊	42.33	41.19
泰銖	1.0000	0.9623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當新台幣幣值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對於本公司主要持有幣別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增加損益之金額列示如下：

	114.12.31	113.12.31
美金(升值1%)	\$ 694	7,478
歐元(升值1%)	22	27
港幣(升值1%)	3	1
英鎊(升值1%)	8	11
人民幣(升值1%)	-	1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升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4. 利率風險

(1) 概述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利率風險之附息金融工具金額如下：

	帳面金額	
	114.12.31	113.12.31
變動利率工具：		
定存	\$ 1,092,000	1,405,000

(2) 變動利率金融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係以報導日帳面金額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年及其他變動因子維持不變，利率變動10基點將增加或減少稅前損益之金額列示如下：

	114.12.31	113.12.31
增加10基點	\$ 1,092	1,405
減少10基點	(1,092)	(1,405)

5. 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 公允價值資訊

A.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A)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B)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C)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由交易對手取得之報價。

(2)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A.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4.12.31			
	合 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18,972	118,972	-	-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272,318	272,318	-	-
股票投資	1,060,499	1,060,49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820,019	2,806,579	-	13,440
113.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687,181	687,181	-	-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290,284	290,284	-	-
股票投資	1,564,032	1,564,03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202,894	2,188,572	-	14,322
債券投資	675,116	-	675,116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則以評價技術決定，使用市場可類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C.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D.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114年度						期末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 或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賣出、處 分或交割	轉出 第三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22	-	(882)	-	-	-	-	13,440

名稱	期初餘額	113年度						期末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 或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賣出、處 分或交割	轉出 第三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658	-	(336)	-	-	-	-	14,322

E.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價淨值乘數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F.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自向上或下變動1%，則對本期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134</u>	<u>(13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143</u>	<u>(143)</u>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再保險合約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 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抵繳保證金)	\$ 4,261,045	4,242,280
投資性不動產	857,539	2,005,871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抵繳保證金)	3,460,874	3,428,695
投資性不動產	862,333	1,938,755

(2)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項 目	114.12.31			
	合 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含抵繳保證金)	\$ 4,242,280	-	4,242,280	-
投資性不動產	2,005,871	-	-	2,005,871
項 目	113.12.31			
	合 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含抵繳保證金)	\$ 3,428,695	-	3,428,695	-
投資性不動產	1,938,755	-	-	1,938,755

(3)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款項等。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評價技術採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公允價值或交易對手報價估計公允價值。

C.存出入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D.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主要以參考市場交易行情等方式評估。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曝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之風險。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因市場成交量不足或缺乏願意交易的對手，導致未能在預期的時間點完成買賣的風險。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來源包括匯率、利率；匯率風險來自於外匯價格變動造成，包含個別貨幣本身價值的變動、貨幣間相關性的變動、貨幣貶值的影響。利率風險來自於利率變動造成債券價格變動，即殖利率曲線風險，當殖利率曲線形狀或斜率改變時所帶來的風險。

2.風險管理架構

詳附註六(二十)1.(1)。

3.信用風險

本公司依規定僅與信用評級達一定程度以上之對象交易，並於交易期間定期評估其信用變動與交易款項回收情形，且前述風險資產各信用等級發行或保證機構之單一機構依規定設定不同之投資限額。目前已無從事放款業務，且保戶及再保往來對象分散，因此並無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金融資產依信用風險品質分級作為評估減損之基礎，本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等級定義如下：

A.低度風險：表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B. 中度風險：表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薄弱，不利之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C. 高度風險：表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脆弱，該公司是否能履行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 D. 已減損項目代表本公司已依據會計準則規定，針對各項金融資產提列減損後之金額，在保守估計的原則下，該數額已能適度反應目前價值。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 A.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IFRS 9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之資訊等。
- B. 信用風險低：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判定之標準為外部信用評等在投資等級(Baa3)以上。

(3)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
- 本公司以金融工具之攤銷後成本加計應收利息衡量違約暴險額。

(4)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於判斷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違約率機率資訊並已考量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在一般級距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投資標的均具有活絡市場，遇有資金需求時除本身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外，金融資產預期可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控管市場風險之曝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本公司採用VAR值衡量價格風險，定期比較部位與市價並嚴守停損之規定。以適當投資組合轉移市場風險，其中相關投資標的未涉及新興市場及商品風險，僅於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曝露於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針對匯率及利率風險，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及敏感度分析，確保最大損失不危及公司營運。

(二十三)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未分配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四)未納入報告之結構型個體

- 1.本公司持有下列類型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其資金係來自本公司及外部第三方：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本公司擁有之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REITS	投資於商業不動產之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 2.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與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4.12.31	資產證券化 商品REITS
本公司持有之資產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2,318
本公司持有之資產總額		\$ 272,318
	113.12.31	資產證券化 商品REITS
本公司持有之資產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0,284
本公司持有之資產總額		\$ 290,284

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曝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對未納入財務報告之資產證券化商品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七、關係人交易

(一)最終控制者

蔡衍明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旺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蔡合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蔡合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工商財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時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時際創意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時藝多媒體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太陽星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王道旺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宜蘭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旺家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旺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旺普貿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實質關係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新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實質關係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蛻奇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實質關係人
紹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佳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合源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行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好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烏來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諾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商訊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淳園餐旅事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普諾烘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快點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潮品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晶品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多子多孫多福氣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佐誠律師事務所	實質關係人
全體董事、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6,484	64,172
短期員工福利一帶薪假	1,454	1,223
退職後福利	1,217	1,202
合 計	<u>\$ 69,155</u>	<u>66,597</u>

(四)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保費收入及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1)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保費收入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簽單保費收入：		
其他關係人	\$ 21,207	19,374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845	823
合 計	<u>\$ 22,052</u>	<u>20,197</u>

(2)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保費收入產生之應收款項列示如下：

	114.12.31	113.12.31
	金額	金額
應收保費：		
其他關係人	\$ 455	642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1
合 計	<u>\$ 455</u>	<u>643</u>

上列保費費率均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計收，與一般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一般事務費用明細如下：

關係人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8,062</u>	<u>8,306</u>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及保證之資產明細如下：

提供質押之資產	114.12.31	113.12.31	擔保用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340,235</u>	<u>397,136</u>	開業保證金、訴訟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與保險業務有關之重要法律訴訟要求理賠給付共134,450千元，其中已分出再保95,389千元，餘提列賠款準備均已涵蓋。目前均由法院審理中。

(二)本公司為提升電腦軟硬體設備及應用作業系統，與廠商訂有若干合約，截至民國一一四年止，依現有合約尚未支付之總額為58,328千元，將依約支付價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12,368	892,226	1,304,594	416,584	873,859	1,290,443
勞健保費用	-	93,190	93,190	-	89,152	89,152
退休金費用	-	44,570	44,570	-	41,768	41,768
董事酬金	-	25,758	25,758	-	23,658	23,6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6,530	56,530	-	52,837	52,837
折舊費用	4,794	57,725	62,519	4,904	47,146	52,050
攤銷費用	-	42,644	42,644	-	35,151	35,151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滿期毛保險費金額：

114年度						
險別	簽單保費收入 (1)	再保費 收 入 (2)	再保費 支 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5)	自留滿期 保費收入 (6)=(4)-(5)
強制險	\$ 915,807	293,686	383,130	826,363	(5,900)	832,263
非強制險	13,065,118	101,484	3,816,359	9,350,243	203,790	9,146,453
合 計	<u>\$ 13,980,925</u>	<u>395,170</u>	<u>4,199,489</u>	<u>10,176,606</u>	<u>197,890</u>	<u>9,978,716</u>

113年度						
險別	簽單保費收入 (1)	再保費 收 入 (2)	再保費 支 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5)	自留滿期 保費收入 (6)=(4)-(5)
強制險	\$ 934,506	299,880	390,757	843,629	(2,543)	846,172
非強制險	12,721,566	161,535	3,796,781	9,086,320	338,983	8,747,337
合 計	<u>\$ 13,656,072</u>	<u>461,415</u>	<u>4,187,538</u>	<u>9,929,949</u>	<u>336,440</u>	<u>9,593,509</u>

(三)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賠款金額：

114年度				
險別	保險賠款與給付 (含合理賠費用支出)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 賠款與給付 (3)	自留賠款 (4)=(1)+(2)-(3)
強制險	\$ 527,449	272,938	315,944	484,443
非強制險	6,084,454	237,011	2,270,937	4,050,528
合 計	<u>\$ 6,611,903</u>	<u>509,949</u>	<u>2,586,881</u>	<u>4,534,971</u>

113年度				
險別	保險賠款與給付 (含合理賠費用支出)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 賠款與給付 (3)	自留賠款 (4)=(1)+(2)-(3)
強制險	\$ 609,799	286,972	363,124	533,647
非強制險	5,003,806	117,864	1,010,278	4,111,392
合 計	<u>\$ 5,613,605</u>	<u>404,836</u>	<u>1,373,402</u>	<u>4,645,039</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強制汽、機車保險所提存各項責任準備金餘額、年底提存及沖銷金額：

民國114年度

項 別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備 註
未滿期保費準備					
強制汽車險	\$ 382,123	374,153	382,123	374,153	
強制機車險	126,458	123,770	126,458	123,770	
強制微電車險	3,942	4,190	3,942	4,190	
特別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170,333)	83,795	-	(86,538)	
強制機車險	345,763	16,486	-	362,249	
強制微電車險	705	687	-	1,392	
賠款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646,446	603,354	646,446	603,354	
強制機車險	162,046	166,721	162,046	166,721	
強制微電車險	1,737	2,159	1,737	2,159	
合 計	\$ 1,498,887	1,375,315	1,322,752	1,551,450	

民國113年度

項 別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備 註
未滿期保費準備					
強制汽車險	\$ 389,897	382,123	389,897	382,123	
強制機車險	126,834	126,458	126,834	126,458	
強制微電車險	2,289	3,942	2,289	3,942	
特別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185,237)	14,904	-	(170,333)	
強制機車險	320,178	25,585	-	345,763	
強制微電車險	318	387	-	705	
賠款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621,470	646,446	621,470	646,446	
強制機車險	167,415	162,046	167,415	162,046	
強制微電車險	614	1,737	614	1,737	
合 計	\$ 1,443,778	1,363,628	1,308,519	1,498,887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成本等資訊：

1.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資產			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004,224	890,848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1,558	3,071
應收票據	5,476	6,079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68,056	69,461
應收保費	6,854	6,735	未滿期保費準備	502,113	512,523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1,627	67,526	賠款準備	772,234	810,229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49,097	49,993	特別準備	277,103	176,135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203,887	208,397			
分出賠款準備	319,643	341,823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256	18			
資產合計	\$ 1,621,064	1,571,419	負債合計	\$ 1,621,064	1,571,419

2.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557,948	565,156
純保費收入	638,498	651,233
再保費收入	293,686	299,880
保費收入	932,184	951,113
減：再保費支出	(383,130)	(390,757)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5,900	2,543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554,954	562,899
利息收入	2,994	2,257
營業成本	569,596	585,613
保險賠款與給付	527,449	609,799
再保賠款與給付	272,938	286,972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15,944)	(363,124)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484,443	533,647
賠款準備淨變動	(15,815)	11,090
特別準備淨變動	100,968	40,876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本公司預計於資產負債日12個月內或超過12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資產負債表總金額如下：

資 產	114.12.31		
	12個月內回收	超過12個月後 回 收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16,260	-	3,316,260
應收款項	742,188	-	742,1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451,789	-	1,451,7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20,019	2,820,0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99,973	3,820,837	3,920,81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471,900	-	3,471,900
使用權資產	-	20,271	20,271
投資性不動產	-	857,539	857,539
再保險合約資產	5,845,495	892,477	6,737,972
不動產及設備	-	1,492,418	1,492,418
無形資產	-	174,478	174,478
其他資產	-	451,179	451,179
資產總計	<u>\$ 14,927,605</u>	<u>10,529,218</u>	<u>25,456,823</u>

負 債	114.12.31		
	12個月內償付	超過12個月後 償 付	合計
應付款項	\$ 1,485,796	2,156	1,487,952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5,859	-	135,859
保險負債	13,896,220	1,743,797	15,640,017
負債準備	-	42,069	42,069
租賃負債	14,789	5,666	20,4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2,700	62,700
其他負債	8,673	9,759	18,432
負債總計	<u>\$ 15,541,337</u>	<u>1,866,147</u>	<u>17,407,484</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 產	113.12.31		
	12個月內回收	超過12個月後 回 收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32,839	-	3,132,839
應收款項	653,103	-	653,103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911	-	11,9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541,497	-	2,541,4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78,010	2,878,0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	3,063,738	3,063,73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515,758	-	2,515,758
使用權資產	-	13,211	13,211
投資性不動產	-	862,333	862,333
再保險合約資產	4,572,416	754,952	5,327,368
不動產及設備	-	1,486,826	1,486,826
無形資產	-	213,969	213,969
其他資產	-	530,034	530,034
資產總計	<u>\$ 13,427,524</u>	<u>9,803,073</u>	<u>23,230,597</u>

負 債	113.12.31		
	12個月內償付	超過12個月後 償 付	合計
應付款項	\$ 1,449,357	14,464	1,463,82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0,909	-	180,909
保險負債	12,649,490	1,448,255	14,097,745
負債準備	-	69,727	69,727
租賃負債	7,617	5,734	13,3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3,920	63,920
其他負債	16,558	9,590	26,148
負債總計	<u>\$ 14,303,931</u>	<u>1,611,690</u>	<u>15,915,621</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其他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揭露之事項：

- 1.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詳附註六(六)。
- 2.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無。
- 3.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無。
- 4.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無。
- 5.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無。

(八)依「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應揭露之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未適用以上應注意事項對損益、負債及權益之影響分別為增加24,380千元及減少28,537千元、減少24,380千元及增加28,537千元、增加24,380千元及減少28,537千元。未適用該等應注意事項對每股盈餘之影響分別為增加0.11元及減少0.13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2.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3.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4.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係財產保險事業，為單一重要營業部門，且主要決策係以全公司報表做為績效考核及資源分配之依據，故毋需揭露個別應報導部門之營運資訊。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之業務主要發生於臺灣地區。

(三)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從單一客戶交易所收取之保費收入均未有超過簽單保費收入10%或以上之情況，故毋需揭露重要客戶資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				\$	500
週轉金					13,210
活期存款					1,463,027
支票存款					2,251
外幣存款		其中包含之外幣(千元)及匯率如下：			87,413
	美元	2,626	@	31.4300	
	港幣	93	@	4.0400	
	英鎊	21	@	42.3300	
	日圓	35	@	0.2008	
	澳幣	21	@	21.0100	
	歐元	78	@	36.9000	
	加幣	1	@	22.9400	
	新幣	6	@	24.4500	
	泰銖	35	@	1.0000	
	人民幣	8	@	4.5000	
定期存款		到期日為115.01.01~115.03.24，約定利率為1.29%至1.68%			752,000
約當現金：					
附賣回債券投資		到期日為115.01.02~115.01.14，約定利率為1.13%至1.35%			997,859
合	計			\$	<u><u>3,316,260</u></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A公司		\$ 48,600	
B公司		27,614	
其他		206,509	各戶金額均未超過本 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減：備抵損失		(76)	
淨 額		<u>\$ 282,647</u>	

應收保費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455	
非關係人			
C公司		75,096	
D公司		52,218	
其他		155,726	各戶金額均未超過本 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283,495	
減：備抵損失		(11,295)	
淨 額		<u>\$ 272,200</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利息	債券息	\$ 45,902	
	定存息	3,323	
	小 計	49,225	
應收退保佣金—催收款		44,712	
減：備抵損失—應收退保佣金— 催收款		(43,097)	
	小 計	1,615	
其他應收款	信用卡款項	55,588	
	便利商店款項	48,366	
	股票交割款	32,904	
	其他	1,521	各項目金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減：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		(1,878)	
	小計	136,501	
合 計		\$ <u>187,341</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 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 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 險變動之公允 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u>受益憑證</u>										
其他(小於5%)		-	\$ -	-	-	110,000	-	118,972	-	
<u>上市櫃股票</u>										
台積電		115,000	10	1,150	-	121,049	1,550.00	178,250	-	
其他(小於5%)		-	-	-	-	603,715	-	882,249	-	
<u>國內未上市股票</u>										
<u>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u>										
國泰R1		18,911,000	-	-	-	325,074	14.40	272,318	-	
小計						1,159,838		<u>1,451,789</u>		
加：評價調整						291,951				
淨額						<u>1,451,789</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 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備抵 損失	備抵評 價調整	取得 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張數	面值	總額				單價	總額	
<u>國內上市櫃股票</u>										
國泰金甲種特別股		5,000,000	\$ 10	50,000	-	3,500	300,000	60.70	303,500	
國泰金乙種特別股		2,709,011	10	27,090	-	-	162,541	60.00	162,541	
台新金戊種特別股		6,328,000	10	63,280	-	835	317,463	50.30	318,298	
中信金丙種特別股		8,333,000	10	83,330	-	1,667	499,980	60.20	501,647	
中租控股甲種特別股		2,990,000	10	29,900	-	2,470	299,520	101.00	301,990	
統一		2,320,000	10	23,200	-	(17,335)	196,207	77.10	178,872	
華南金		6,868,000	10	68,680	-	19,800	193,108	31.00	212,908	
統一超		735,000	10	7,350	-	(35,933)	198,736	221.50	162,802	
台灣大		1,660,000	10	16,600	-	(12,746)	192,855	108.50	180,110	
其他(小於5%)		-	-	-	-	(16,043)	499,954	-	483,911	
小計					-	(53,785)	2,860,364		2,806,579	
<u>國內未上市櫃股票</u>										
名佳利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10	14,000	-	12,180	1,260	9.60	13,440	
合計					-	(41,605)	2,861,624		2,820,019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券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備抵損失	未攤銷		備註
							溢(折)價	帳面價值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九十五年度甲二債券	2026.02.24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	-	\$ 50,000	1.875 %	-	(10)	49,990	
九十五年度甲七債券	2026.11.10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	-	50,000	2.125 %	-	(17)	49,983	
一〇一年度甲八債券	2042.8.24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	-	100,000	1.625 %	-	17,464	117,464	抵繳比率50%
一〇七年度甲九債券	2028.10.17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	-	100,000	0.875 %	-	530	100,530	
一一一年度甲二債券	2032.2.18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	-	<u>300,000</u>	0.625 %	-	<u>(4,200)</u>	<u>295,800</u>	抵繳比率95.17%
小計				<u>600,000</u>		-	<u>13,767</u>	<u>613,767</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券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備抵損失	未攤銷		備註
							溢(折)價	帳面價值	
公司債：									
南山人壽105年度第1期次順位公司債	無到期日累積公司債	-	-	\$ 300,000	3.500 %	(157)	-	299,843	
新光人壽105年度第1期次順位公司債	"	-	-	80,000	3.800 %	(65)	-	79,935	
三商美邦人壽105年度第1期次順位公司債	"	-	-	170,000	3.700 %	(526)	-	169,474	
台灣人壽106年度第1期次順位公司債	"	-	-	200,000	3.450 %	(105)	-	199,895	
南山人壽107年度第1期次順位公司債	"	-	-	100,000	3.300 %	(52)	-	99,948	
新光人壽107年度第1期次順位公司債	"	-	-	100,000	3.500 %	(82)	-	99,918	
遠東新112年度第3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2028.7.27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	-	100,000	1.670 %	(170)	-	99,830	
台積113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	2029.3.15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	-	100,000	1.640 %	(44)	-	99,956	
南山人壽114年度第1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甲券	2035.4.29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	-	200,000	3.750 %	(106)	-	199,894	
台電114年度第2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2032.6.16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	-	100,000	1.950 %	(44)	-	99,956	
小計				1,450,000		(1,351)	-	1,448,649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券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備抵損失	未攤銷		備註
							溢(折)價	帳面價值	
金融債：									
第一銀行107年度第2期次順位金融債	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金融債	-	-	100,000	2.360 %	(52)	-	99,948	
華南銀行108年度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	"	-	-	200,000	1.950 %	(104)	-	199,896	
合作金庫銀行111年度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	"	-	-	300,000	2.500 %	(156)	-	299,844	
華南銀行111年度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	"	-	-	200,000	3.000 %	(104)	-	199,896	
合作金庫銀行111年度第2期次順位金融債	"	-	-	300,000	3.000 %	(156)	-	299,844	
上海銀行111年度第3期次順位金融債	"	-	-	200,000	3.250 %	(162)	-	199,838	
兆豐銀行113年度第5期次順位金融債	"	-	-	350,000	3.200 %	(180)	-	349,820	
中國信託銀行114年度第21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B券	"	-	-	300,000	3.450 %	(157)	-	299,843	
永豐銀行113年度第1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	2026.9.26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	-	50,000	1.730 %	(34)	-	49,966	
遠東銀行114年度第2期次順位金融債	2032.9.18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	-	200,000	2.350 %	(266)	-	199,734	
小計				2,200,000		(1,371)	-	2,198,629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券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備抵損失	未攤銷	帳面價值	備註
							溢(折)價		
	減：提供開業保證金及訴訟保證金 等轉存出保證金			(335,500)			(4,735)	(340,235)	
合 計				<u>\$ 3,914,500</u>		<u>(2,722)</u>	<u>9,032</u>	<u>3,920,810</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u>3,471,900</u>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26,427	20,134	19,506	27,055	
運輸設備	11,634	3,359	4,652	10,341	
	\$ <u>38,061</u>	<u>23,493</u>	<u>24,158</u>	<u>37,396</u>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19,009	12,339	18,976	12,372	
運輸設備	5,841	3,564	4,652	4,753	
	\$ <u>24,850</u>	<u>15,903</u>	<u>23,628</u>	<u>17,125</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原始認列金額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	合計	原始認列金額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	合計	原始認列金額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	合計	原始認列金額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	合計		
土地及改良物	\$ 754,383	-	754,383	-	-	-	-	-	-	754,383	-	754,383	無	
房屋及建築	226,645	-	226,645	-	-	-	-	-	-	226,645	-	226,645	"	
合 計	\$ 981,028	-	981,028	-	-	-	-	-	-	981,028	-	981,028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 註
		提列	重分類	出售及報廢	重分類		
房屋及建築	\$ 104,028	4,794	-	-	-	108,822	

註：採直線法按耐用年限20~61年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 註
土地及改良物	\$ 12,709	-	-	12,709	
房屋及建築	1,958	-	-	1,958	
合 計	\$ 14,667	-	-	14,667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 8,066	
內陸運輸保險		363	
貨物運輸保險		495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64,887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2,727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22,663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7,519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7,174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3,572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0,847	
強制微電車責任保險		34	
一般責任保險		13,390	
專業責任保險		430	
工程保險		7,014	
保證保險		(122)	
信用保險		(327)	
其他財產保險		14	
傷害保險		6,023	
商業性地震保險		14,706	
個人綜合保險		5,372	
颱風洪水保險		3,547	
健康保險		113	
催收款		173	
合 計		<u>\$ 188,680</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及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摘 要	借方金額	摘 要	貸方金額	備 註
Marsh Ltd., Taiwan Branch	\$ 755,016	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19,289	
Lockton Companies (Taiwan) Limited	62,445	TW Insurance Brokers Ltd.	11,293	
Gallagher Insurance Brokers Taiwan	58,520	Aon Taiwan Ltd.	11,094	
	-	Arthur J. Gallagher (UK) Limited	9,816	
	-	Enrich Insurance Broker Co., Ltd.	5,114	
	-	W&H Insurance Broker Co.,Ltd	4,621	
兌換損益及其他	58,967	兌換損益及其他	17,234	各戶金額未超過本 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小計	<u>934,948</u>	小計	<u>78,461</u>	
應收再保費	57,923	應付再保費	644,022	
應收再保佣金	204,416	應付再保佣金	297	
催收款	<u>1,136</u>			
淨 額	<u>\$ 1,198,423</u>		<u>722,780</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購置	重分類	出售及報廢	重分類		或抵押情形	備註
土地	\$ 1,116,493	-	-	(5,351)	-	1,111,142	無	
房屋及建築	539,357	8,201	-	(36)	-	547,522	"	
電腦設備	215,117	37,067	-	(6,847)	-	245,337	"	
交通及運輸設備	579	-	-	-	-	579	"	
什項設備	58,918	5,970	-	(1,970)	-	62,918	"	
租賃權益改良	8,091	1,541	-	-	-	9,632	"	
合 計	<u>\$ 1,938,555</u>	<u>52,779</u>	<u>-</u>	<u>(14,204)</u>	<u>-</u>	<u>1,977,130</u>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 註
		提列	重分類	出售及報廢	重分類		
房屋及建築物	\$ 207,582	17,559	-	(22)	-	225,119	註
電腦設備	174,867	18,135	-	(6,847)	-	186,155	"
交通及運輸設備	579	-	-	-	-	579	"
什項設備	49,179	4,292	-	(1,970)	-	51,501	"
租賃權益改良	2,381	1,836	-	-	-	4,217	"
合 計	<u>\$ 434,588</u>	<u>41,822</u>	<u>-</u>	<u>(8,839)</u>	<u>-</u>	<u>467,571</u>	

註：採直線法房屋及建築物按耐用年限20~61年、辦公及其他設備按耐用年限3~9年提列折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備 註
土地	\$ 15,196	-	-	-	15,196	
房屋及建築	1,945	-	-	-	1,945	
合 計	<u>\$ 17,141</u>	<u>-</u>	<u>-</u>	<u>-</u>	<u>17,141</u>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註
電腦軟體成本	\$ 174,117	5,225	(40,148)	139,194	註一、二
高爾夫球證	32,800	-	(2,496)	30,304	註三、四
其他無形資產－其他	7,052	-	(2,072)	4,980	註五
合 計	<u>\$ 213,969</u>	<u>5,225</u>	<u>(44,716)</u>	<u>174,478</u>	

註一：電腦軟體成本採用直線法按耐用年限3~12年攤銷。

註二：本期增加係本期購置及預付款轉入5,224千元；本期減少係本期攤銷數40,148千元。

註三：本期減少係本期攤銷數2,496千元。

註四：高爾夫球證成本採用直線法按耐用年限10~20年攤銷。

註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就取得之保險合約權利及承擔之保險義務之公允價值及依保險人對其所發行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所衡量之負債差額認列無形資產，該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與相關保險負債之衡量一致。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存出保證金	營業保證金	331,503	
	履約保證金	36,727	
	入會保證金	49,748	
	其他	5,429	各項目金額未超過本 科金額百分之五
	小計	<u>423,407</u>	
存出保證金-催收款		20,000	
減：備抵存出保證金-催 收款		<u>(20,000)</u>	
	小計	<u>-</u>	
暫付款		9,134	
其他		18,638	各項目金額未超過本 科金額百分之五
合 計		<u><u>\$ 451,179</u></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保險及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 110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4,883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20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2,352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617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494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3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61
一般責任保險		197
工程保險		4
其他財產保險		74
傷害保險		663
個人綜合保險		280
商業綜合保險		19
健康保險		130
合 計		<u>\$ 11,087</u>

註：上列全為直接業務。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應付費用	薪資報酬及獎金	\$ 354,851	
	其他	40,808	各項目金額未超過本 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小 計	<u>395,659</u>	
應付稅款		52,014	
其他	代操經理管理費	25,768	
	其他	<u>41,097</u>	
合 計		<u>\$ 514,538</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總額：

險別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74,465	(2,909)	-	71,556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37,566	(10,184)	-	27,382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457,631	(8,684)	-	448,947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193	(41)	-	152	
內陸運輸保險	1,212	9,807	-	11,019	
貨物運輸保險	71,700	20,800	-	92,500	
船體保險	12,516	(9,325)	-	3,191	
漁船保險	12,823	331	-	13,154	
航空保險	32,039	(4,900)	-	27,139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1,714,340	5,652	-	1,719,992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84,085	(7,023)	-	77,062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1,256,645	38,829	-	1,295,474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318,733	(1,806)	-	316,927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險	316,020	(6,610)	-	309,410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險	66,103	(1,360)	-	64,743	
強制機車責任險	126,458	(2,688)	-	123,770	
一般責任保險	259,216	25,684	-	284,900	
專業責任保險	36,463	27,392	-	63,855	
工程保險	1,085,065	129,840	-	1,214,905	
核能保險	3,521	(1,078)	-	2,443	
保證保險	12,399	6,936	-	19,335	
其他財產保險	18,843	2,887	-	21,730	
傷害險	367,369	8,556	-	375,925	
商業性地震險	149,030	10,463	-	159,493	
個人綜合保險	35,882	4,625	-	40,507	
商業綜合保險	-	23	-	23	
颱風、洪水保險	201,137	(21,561)	-	179,576	
政策性地震險	158,711	(3,955)	-	154,756	
一年期健康保險	10,895	821	-	11,716	
強制微電車責任保險	3,942	248	-	4,190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1,561	336	-	1,897	
合計	\$ <u>6,926,563</u>	<u>211,106</u>	<u>-</u>	<u>7,137,669</u>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險別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火災保險	\$ 228	453	-	681	
貨物海上保險	-	1,216	-	1,216	
船體保險	311	(311)	-	-	
其他責任保險	1,022	(1,022)	-	-	
合計	\$ <u>1,561</u>	<u>336</u>	<u>-</u>	<u>1,897</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出：

險別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 18,732	(4,642)	-	14,090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297,233	(17,582)	-	279,651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41	(7)	-	34	
內陸運輸保險	121	981	-	1,102	
貨物運輸保險	59,128	12,299	-	71,427	
船體保險	12,516	(9,407)	-	3,109	
漁船保險	11,188	(233)	-	10,955	
航空保險	31,795	(4,656)	-	27,139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250,464	8,327	-	258,791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8,383	(2,816)	-	5,567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128,706	(25,192)	-	103,514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31,658	(9,748)	-	21,910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險	132,287	(2,604)	-	129,683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險	29,245	(486)	-	28,759	
強制機車責任險	45,041	(1,304)	-	43,737	
一般責任保險	75,208	2,346	-	77,554	
專業責任保險	10,873	762	-	11,635	
工程保險	526,354	84,782	-	611,136	
保證保險	6,311	5,524	-	11,835	
其他財產保險	3,654	2,519	-	6,173	
傷害險	28,165	201	-	28,366	
商業性地震險	82,740	3,725	-	86,465	
個人綜合保險	10,488	1,389	-	11,877	
商業綜合保險	-	4	-	4	
颱風、洪水保險	130,864	(23,769)	-	107,095	
政策性地震險	135,928	(4,353)	-	131,575	
一年期健康保險	4	2	-	6	
強制微電車責任保險	1,824	(116)	-	1,708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658	(658)	-	-	
合計	<u>\$ 2,069,609</u>	<u>15,288</u>	<u>-</u>	<u>2,084,897</u>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險別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船體保險	\$ 311	(311)	-	-	
其他責任保險	347	(347)	-	-	
合計	<u>\$ 658</u>	<u>(658)</u>	<u>-</u>	<u>-</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總額：

險別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40,437	1,258	-	41,695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26	(5)	-	21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748,166	207,478	-	955,644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2	(2)	-	-	
內陸運輸保險	7,627	237	-	7,864	
貨物運輸保險	53,741	79	-	53,820	
船體保險	73,968	(30,367)	-	43,601	
漁船保險	8,910	5,854	-	14,764	
航空保險	20,933	(3,617)	-	17,316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478,280	(9,732)	-	468,548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69,844	(793)	-	69,051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131,569	111,602	-	1,243,171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425,227	34,386	-	459,613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542,928	(41,732)	-	501,196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03,518	(1,360)	-	102,158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62,046	4,675	-	166,721	
強制微電車責任保險	1,737	422	-	2,159	
一般責任保險	258,885	59,659	-	318,544	
專業責任保險	12,231	(1,994)	-	10,237	
工程保險	726,494	1,325,063	-	2,051,557	
核能保險	1,129	391	-	1,520	
保證保險	36,695	2,768	-	39,463	
其他財產保險	11,694	521	-	12,215	
傷害保險	339,546	115,070	-	454,616	
商業性地震保險	763,125	(561,887)	-	201,238	
個人綜合保險	26,100	20,429	-	46,529	
商業綜合保險	-	1	-	1	
颱風洪水保險	187,515	25,714	-	213,229	
政策性地震保險	226	(133)	-	93	
健康保險	17,384	24,878	-	42,262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7,881	(529)	-	7,352	
合計	\$ <u>6,257,864</u>	<u>1,288,334</u>	<u>-</u>	<u>7,546,198</u>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險別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火災保險	\$ 2,343	(10)	-	2,333	
貨物海上保險	92	3	-	95	
船體保險	761	70	-	831	
汽車保險	41	(4)	-	37	
工程保險	113	23	-	136	
航空保險	829	(200)	-	629	
其他責任保險	3,702	(411)	-	3,291	
合計	\$ <u>7,881</u>	<u>(529)</u>	<u>-</u>	<u>7,352</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出：

險別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 9	(4)	-	5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482,887	126,834	-	609,721	
內陸運輸保險	704	43	-	747	
貨物運輸保險	20,452	(589)	-	19,863	
船體保險	71,426	(29,532)	-	41,894	
漁船保險	6,435	4,717	-	11,152	
航空保險	16,736	(2,657)	-	14,079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73,088	(14,189)	-	58,899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8,545	(806)	-	7,739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21,531	(10,231)	-	111,30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41,609	(781)	-	40,828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237,003	(24,833)	-	212,170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45,814	(672)	-	45,142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58,218	3,319	-	61,537	
強制微電車責任保險	788	6	-	794	
一般責任保險	81,305	16,556	-	97,861	
專業責任保險	2,385	(322)	-	2,063	
工程保險	435,068	1,091,045	-	1,526,113	
保證保險	13,588	2,245	-	15,833	
其他財產保險	4,185	(44)	-	4,141	
傷害保險	59,459	6,576	-	66,035	
商業性地震保險	729,560	(555,832)	-	173,728	
個人綜合保險	2,413	1,858	-	4,271	
颱風洪水保險	70,707	59,524	-	130,231	
健康保險	3,457	1,439	-	4,896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62	-	-	62	
合計	\$ 2,587,434	673,670	-	3,261,104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險別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火災保險	\$ 62	-	-	62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準備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265,901	80,913	-	346,814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436,234)	2,882	-	(433,352)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345,763	16,486	-	362,249	
強制微電車責任保險	705	687	-	1,392	
核能保險	82,796	-	-	82,796	
商業性地震保險	391,572	(43,067)	-	348,505	
颱風洪水保險	123,437	(11,998)	-	111,439	
政策性地震保險	127,111	-	-	127,111	
其他(註)	4,156	-	-	4,156	
合計	<u>\$ 905,207</u>	<u>45,903</u>	<u>-</u>	<u>951,110</u>	

註：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有關不動產及設備認定成本之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該項豁免將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依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之重估價轉列保留盈餘。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並以該投資性不動產標的之契約租金採現金流量折現估算之金額為上限調整認定成本及以增值部分填補未認列退休金損失、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精算假設變動所增加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員工帶薪假負債，該項調整增加特別準備4,156千元。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數	本期收回數	期末餘額	備註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91,181	9,249	(6,004)	94,426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7,215	466	(375)	7,306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10,152	11,966	(5,870)	116,248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1,099	5	-	1,104	
內陸運輸保險	16,761	981	(4,733)	13,009	
貨物運輸保險	110,533	10,936	(1,771)	119,698	
船體保險	8,244	34	-	8,278	
漁船保險	8,385	315	(440)	8,260	
航空保險	2,912	204	-	3,116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651,019	64,014	-	715,033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8,320	1,119	-	9,439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262,002	50,418	-	312,42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40,946	5,115	-	46,061	
一般責任保險	241,938	49,379	-	291,317	
專業責任保險	7,318	1,698	-	9,016	
工程保險	189,054	14,427	-	203,481	
核能保險	49,270	2,841	-	52,111	
保證保險	11,289	2,580	-	13,869	
信用保險	719	16	(16)	719	
其他財產保險	23,848	1,717	-	25,565	
傷害保險	371,439	43,326	(14,454)	400,311	
商業性地震保險	424,924	46,327	-	471,251	
個人綜合保險	3,691	1,067	-	4,758	
商業綜合保險	8,906	-	-	8,906	
颱風洪水保險	330,724	63,132	-	393,856	
政策性地震保險	313,109	34,615	-	347,724	
一年期健康保險	21,132	17,688	-	38,820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13,903	484	(301)	14,086	
合計	<u>\$ 3,330,033</u>	<u>434,119</u>	<u>(33,964)</u>	<u>3,730,188</u>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數	本期收回數	期末餘額	備註
火災保險	\$ 6,911	308	(110)	7,109	
貨物海上保險	578	29	-	607	
船體保險	1,691	-	-	1,691	
漁船保險	1	-	-	1	
汽車保險	166	-	(1)	165	
工程保險	600	-	-	600	
航空保險	979	33	(33)	979	
其他財產保險	59	-	-	59	
其他責任保險	2,918	114	(157)	2,875	
合計	<u>\$ 13,903</u>	<u>484</u>	<u>(301)</u>	<u>14,086</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旅平險特別準備金)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數	本期收回數	期末餘額
傷害保險	\$ <u>36,119</u>	<u>19,985</u>	<u>-</u>	<u>56,104</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存計算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險別	滿期 自留保費	預期賠款			本期提存特別盈餘公積				
		預期 損失率	預期 賠款金額	自留賠款	提存率	定率 提存準備	低於預期賠 款提存準備	所得稅 影響數	提存 合計數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137,871	55.77 %	76,885	27,384	3.00 %	4,136	7,425	(2,312)	9,249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5,485	70.40 %	3,862	346	1.00 %	55	527	(116)	466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299,150	60.23 %	180,188	210,389	5.00 %	14,957	-	(2,991)	11,966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34	74.00 %	25	(1)	5.00 %	2	4	(1)	5
內陸運輸保險	14,566	60.80 %	8,856	3,592	3.00 %	437	790	(246)	981
貨物運輸保險	102,488	60.78 %	62,292	5,320	5.00 %	5,124	8,546	(2,734)	10,936
船體保險	243	68.40 %	166	(33)	5.00 %	12	30	(8)	34
漁船保險	3,744	69.40 %	2,599	1,222	5.00 %	187	207	(79)	315
航空保險	837	72.30 %	605	(702)	7.00 %	59	196	(51)	204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2,874,360	65.85 %	1,892,690	1,550,864	1.00 %	28,744	51,274	(16,004)	64,014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39,943	65.03 %	91,007	92,927	1.00 %	1,399	-	(280)	1,119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2,212,171	65.68 %	1,452,992	1,180,321	1.00 %	22,122	40,900	(12,604)	50,418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566,482	65.03 %	368,403	363,542	1.00 %	5,665	729	(1,279)	5,115
一般責任保險	868,938	73.09 %	635,097	281,535	1.00 %	8,690	53,034	(12,345)	49,379
專業責任保險	22,189	67.30 %	14,933	2,267	1.00 %	222	1,900	(424)	1,698
工程保險	360,677	59.30 %	213,882	273,564	5.00 %	18,034	-	(3,607)	14,427
核能保險	7,103	- %	-	-	- %	-	3,551	(710)	2,841
保證保險	25,345	73.22 %	18,558	2,121	3.00 %	760	2,465	(645)	2,580
信用保險	-	66.30 %	-	(133)	3.00 %	-	20	(4)	16
其他財產保險	44,502	66.30 %	29,505	24,090	3.00 %	1,335	812	(430)	1,717
傷害保險	993,368	71.78 %	713,016	449,242	1.47 %	14,591	39,566	(10,831)	43,326
商業性地震保險	136,173	61.35 %	83,540	19,038	7.00 %	9,532	48,377	(11,582)	46,327
個人綜合保險	133,359	68.30 %	91,084	123,344	1.00 %	1,334	-	(267)	1,067
商業綜合保險	3	72.87 %	2	1	3.00 %	-	-	-	-
颱風洪水保險	132,705	61.73 %	81,922	(10,913)	7.00 %	9,289	69,626	(15,783)	63,132
政策性地震保險	43,132	- %	-	-	- %	-	43,269	(8,654)	34,615
一年期健康保險	186,667	81.91 %	152,905	42,840	3.00 %	5,600	16,510	(4,422)	17,688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u>3,570</u>		<u>2,270</u>	<u>(561)</u>		<u>157</u>	<u>447</u>	<u>(120)</u>	<u>484</u>
	<u>\$ 9,315,105</u>		<u>6,177,284</u>	<u>4,641,606</u>		<u>152,443</u>	<u>390,205</u>	<u>(108,529)</u>	<u>434,119</u>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險別	滿期 自留保費	預期賠款			本期提存特別盈餘公積				
		預期 損失率	預期 賠款金額	自留賠款	提存率	定率 提存準備	低於預期賠 款提存準備	所得稅 影響數	提存 合計數
火災保險	\$ 2,753	60.23 %	1,658	6	5.00 %	137	248	(77)	308
貨物海上保險	259	60.78 %	157	3	5.00 %	13	23	(7)	29
船體保險	-	68.40 %	-	84	5.00 %	-	-	-	-
漁船保險	-	69.40 %	-	-	5.00 %	-	-	-	-
汽車保險	(118)	65.85 %	-	41	1.00 %	-	-	-	-
工程保險	-	59.30 %	-	22	5.00 %	-	-	-	-
航空保險	-	72.30 %	-	(273)	7.00 %	-	41	(8)	33
其他財產保險	-	66.30 %	-	-	3.00 %	-	-	-	-
其他責任保險	676	67.30 %	455	(444)	1.00 %	7	135	(28)	114
	<u>\$ 3,570</u>		<u>2,270</u>	<u>(561)</u>		<u>157</u>	<u>447</u>	<u>(120)</u>	<u>484</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計算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險別	前期累積額		本期收回特別準備					本期累積特別準備
	前期累積特別盈餘準備	加本期提存後特別盈餘公積	高於預計賠款收回數	超過滿期自留保費收回數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收回數	所得稅影響數	收回合計數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91,181	100,430	-	(7,505)	-	1,501	(6,004)	94,426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7,215	7,681	-	(469)	-	94	(375)	7,306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10,152	122,118	(7,338)	-	-	1,468	(5,870)	116,248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1,099	1,104	-	-	-	-	-	1,104
內陸運輸保險	16,761	17,742	-	(5,916)	-	1,183	(4,733)	13,009
貨物運輸保險	110,533	121,469	-	(2,214)	-	443	(1,771)	119,698
船體保險	8,244	8,278	-	-	-	-	-	8,278
漁船保險	8,385	8,700	-	(550)	-	110	(440)	8,260
航空保險	2,912	3,116	-	-	-	-	-	3,116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651,019	715,033	-	-	-	-	-	715,033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8,320	9,439	-	-	-	-	-	9,439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262,002	312,420	-	-	-	-	-	312,42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40,946	46,061	-	-	-	-	-	46,061
一般責任保險	241,938	291,317	-	-	-	-	-	291,317
專業責任保險	7,318	9,016	-	-	-	-	-	9,016
工程保險	189,054	203,481	-	-	-	-	-	203,481
核能保險	49,270	52,111	-	-	-	-	-	52,111
保證保險	11,289	13,869	-	-	-	-	-	13,869
信用保險	719	735	-	(20)	-	4	(16)	719
其他財產保險	23,848	25,565	-	-	-	-	-	25,565
傷害保險	371,439	414,765	-	(18,068)	-	3,614	(14,454)	400,311
商業性地震保險	424,924	471,251	-	-	-	-	-	471,251
個人綜合保險	3,691	4,758	-	-	-	-	-	4,758
商業綜合保險	8,906	8,906	-	-	-	-	-	8,906
颱風洪水保險	330,724	393,856	-	-	-	-	-	393,856
政策性地震保險	313,109	347,724	-	-	-	-	-	347,724
一年期健康保險	21,132	38,820	-	-	-	-	-	38,820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13,903	14,387	-	(376)	-	75	(301)	14,086
	<u>\$ 3,330,033</u>	<u>3,764,152</u>	<u>(7,338)</u>	<u>(35,118)</u>	<u>-</u>	<u>8,492</u>	<u>(33,964)</u>	<u>3,730,188</u>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險別	前期累積額		本期收回特別準備					本期累積特別準備
	前期累積特別盈餘準備	加本期提存後特別盈餘公積	高於預計賠款收回數	超過滿期自留保費收回數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收回數	所得稅影響數	收回合計數	
火災保險	\$ 6,911	7,219	-	(138)	-	28	(110)	7,109
貨物海上保險	578	607	-	-	-	-	-	607
船體保險	1,691	1,691	-	-	-	-	-	1,691
漁船保險	1	1	-	-	-	-	-	1
汽車保險	166	166	-	(1)	-	-	(1)	165
工程保險	600	600	-	-	-	-	-	600
航空保險	979	1,012	-	(41)	-	8	(33)	979
其他財產保險	59	59	-	-	-	-	-	59
其他責任保險	2,918	3,032	-	(196)	-	39	(157)	2,875
	<u>\$ 13,903</u>	<u>14,387</u>	<u>-</u>	<u>(376)</u>	<u>-</u>	<u>75</u>	<u>(301)</u>	<u>14,086</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費不足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總額：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船體保險	\$ -	172	-	172	
航空保險	87	(87)	-	-	
工程保險	-	4,868	-	4,868	
商業性地震保險	8,024	(8,024)	-	-	
合計	<u>\$ 8,111</u>	<u>(3,071)</u>	<u>-</u>	<u>5,040</u>	

分出：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工程保險	\$ -	4,868	-	4,868	
商業性地震保險	8,024	(8,024)	-	-	
合計	<u>\$ 8,024</u>	<u>(3,156)</u>	<u>-</u>	<u>4,868</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準備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u>42,069</u>	

租賃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111.04.01~117.04.30	1.80%~2.70%	\$ 14,735	
運輸設備		111.01.25~117.08.21	2.70%~3.18%	<u>5,720</u>	
				\$ <u>20,455</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土地增值稅準備		\$ <u>62,700</u>	

其他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預收收益		\$ 1,387	
預收保費		1,452	
存入保證金	租賃	11,953	
	其他	176	
暫收款		<u>3,464</u>	
合 計		\$ <u>18,432</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險別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提存方法	未滿期保費		備註
						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134,962	-	-	134,962	註	(2,909)	137,871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21)	(41)	(5)	(57)	"	(3,470)	3,413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229,688	4,908	926,548	308,048	"	8,898	299,150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	-	-	-	"	(34)	34	
內陸運輸保險	28,000	-	4,607	23,393	"	8,827	14,566	
貨物運輸保險	287,322	2,563	178,895	110,990	"	8,502	102,488	
船體保險	13,663	-	13,338	325	"	82	243	
漁船保險	29,749	15	25,457	4,307	"	563	3,744	
航空保險	61,017	-	60,425	592	"	(245)	837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3,383,531	-	511,846	2,871,685	"	(2,674)	2,874,359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46,395	-	10,659	135,736	"	(4,207)	139,943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2,478,566	40	202,414	2,276,192	"	64,021	2,212,171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617,199	3	42,778	574,424	"	7,943	566,481	
一般責任保險	758,490	5,663	150,653	613,500	"	23,338	590,162	
專業責任保險	61,897	378	13,456	48,819	"	26,630	22,189	
工程保險	1,020,437	15,288	629,990	405,735	"	45,058	360,677	
保證保險	46,114	3,170	22,895	26,389	"	1,412	24,977	
其他財產保險－意外險	34,268	-	7,622	26,646	"	539	26,107	
其他財產保險－汽車險	10,283	-	-	10,283	"	(1,427)	11,710	
其他財產保險－傷害險	164	-	48	116	"	-	116	
農業保險	9,624	5,900	7,699	7,825	"	1,255	6,570	
傷害保險	1,212,032	6,462	102,510	1,115,984	"	8,355	1,107,629	
商業性地震保險	439,335	1,537	297,961	142,911	"	6,738	136,173	
個人綜合保險	162,546	-	25,952	136,594	"	3,235	133,359	
商業綜合保險	27	-	4	23	"	20	3	
颱風、洪水保險	447,006	1,457	313,550	134,913	"	2,208	132,705	
健康保險	187,031	-	1,241	185,790	"	819	184,971	
核能保險	-	6,024	-	6,024	"	(1,078)	7,102	
政策性地震基本保險	265,793	43,537	265,800	43,530	"	398	43,132	
國外分進業務－火災保險	-	3,223	16	3,207	"	453	2,754	
國外分進業務－貨物海上保險	-	1,475	-	1,475	"	1,216	259	
國外分進業務－汽車保險	-	(118)	-	(118)	"	-	(118)	
國外分進業務－其他責任保險	-	-	-	-	"	(676)	676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659,480	186,574	259,365	586,689	"	(4,005)	590,694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05,167	33,624	57,518	81,273	"	(874)	82,147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47,056	72,011	64,754	154,313	"	(1,385)	155,698	
強制微電車責任保險	4,104	1,477	1,493	4,088	"	364	3,724	
合計	<u>\$ 13,980,925</u>	<u>395,170</u>	<u>4,199,489</u>	<u>10,176,606</u>		<u>197,890</u>	<u>9,978,716</u>	

註：未滿期保費準備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旺)總精算字第1112號函呈報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方式，並已得主管機關金管會保險局金管保財字第10002518120號函核准在案。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公債、金融債及公司債		\$ 136,974	
銀行存款		71,354	
其他	押金設算息等	4,053	各項目金額未超過本 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合 計		<u>\$ 212,38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權益工具	已實現損益	\$ 89,472	
	評價損益	(3,545)	
債務工具	已實現損益	(6,047)	
	評價損益	(8,003)	
		<u>\$ 71,877</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權益工具：		
現金股利	\$ 125,119	
債券工具：		
已實現(損)益	<u>6,085</u>	
合 計	<u>\$ 131,204</u>	

兌換損益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外幣存款評價		<u>\$ (107,874)</u>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租金收入	\$ 50,053	
折舊	<u>(4,794)</u>	
合 計	<u>\$ 45,259</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減損損失金額	迴轉利益金額	備 註
金融債	\$ 421	32	
公司債	-	1,153	
	<u>\$ 421</u>	<u>1,185</u>	

其他營業收入及成本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收入：			
兌換利益－非投資		\$ 32,100	
合 計		<u>\$ 32,100</u>	
成本：			
兌換損失－非投資		\$ 49,999	
安定基金支出		26,426	
其他		53	
合 計		<u>\$ 76,478</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險別	保險賠款(含 理賠費用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 保險賠款	自留賠款	備註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26,138	-	-	26,138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464	11	128	347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215,617	408	1,081,045	134,980	
內陸運輸保險	3,793	-	386	3,407	
貨物運輸保險	15,508	(19)	10,947	4,542	
船體保險	39,283	-	39,257	26	
漁船保險	2,272	2	2,045	229	
航空保險	3,722	-	3,560	162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790,040	-	244,091	1,545,949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02,718	-	9,811	92,907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182,561	-	121,829	1,060,732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363,002	-	33,747	329,255	
一般責任保險	272,866	6,047	38,987	239,926	
專業責任保險	4,841	-	946	3,895	
工程保險	132,968	15,567	74,348	74,187	
保證保險	2,065	(12)	341	1,712	
信用保險	-	(133)	-	(133)	
其他財產險-意外保險	3,716	(4)	587	3,125	
其他財產險-汽車保險	8,361	-	-	8,361	
農業保險	18,968	8,258	15,175	12,051	
傷害保險	379,741	2,579	36,043	346,277	
商業性地震保險	331,549	200,958	521,109	11,398	
個人綜合保險	125,182	(1)	19,521	105,660	
颱風洪水保險	38,088	37	14,707	23,418	
健康保險	20,991	-	442	20,549	
核能保險	-	632	-	632	
政策性地震保險	-	853	-	853	
國外分進業務-火災保險	-	27	12	15	
國外分進業務-船體保險	-	16	-	16	
國外分進業務-汽車保險	-	44	-	44	
國外分進業務-航空保險	-	(81)	-	(81)	
國外分進業務-其他責任保險	-	1,822	1,873	(51)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346,290	173,241	207,234	312,297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78,034	31,873	46,429	63,478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01,971	67,193	61,589	107,575	
強制微電車責任保險	1,154	631	692	1,093	
合計	\$ <u>6,611,903</u>	<u>509,949</u>	<u>2,586,881</u>	<u>4,534,971</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佣金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承保佣金支出：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22,043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98,201	
內陸運輸保險		4,171	
貨物運輸保險		25,509	
船體保險		697	
漁船保險		1,018	
航空保險		4,281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569,948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22,408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423,552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11,726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04,444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3,496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2,887	
一般責任保險		150,318	
專業責任保險		8,520	
工程保險		64,802	
保證保險		6,268	
其他財產保險		6,704	
農業保險		962	
傷害保險		257,888	
商業性地震保險		36,008	
個人綜合保險		37,606	
商業綜合保險		7	
颱風洪水保險		38,468	
政策性地震保險		15,401	
健康保險		45,479	
強制微電車責任保險		165	
合計		\$ <u>2,072,977</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佣金費用明細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再保佣金支出：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 (21)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246	
漁船保險		2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2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	
一般責任保險		835	
專業責任保險		4	
工程保險		4,586	
核能保險		287	
商業性地震保險		45	
颱風洪水保險		41	
政策性地震保險		221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866	
合計		<u>\$ 7,115</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延滯息	賠款爭議延滯給付之利息	\$ 7,748	
租賃負債利息		644	
合 計		<u>\$ 8,392</u>	

業務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薪資支出	主係員工薪資、年終獎金等	\$ 665,886	
稅捐	主係營業稅及印花稅等	358,135	
交際費		305,541	
廣告費		138,966	
手續費		124,739	
其他		343,288	各項目金額未超過本 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合 計		<u>\$ 1,936,555</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薪資支出	主係員工薪資、年終獎金等	\$ 251,978	
專業服務費		80,434	
攤銷費用		39,630	
其他		136,666	各項目金額未超過本 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合 計		<u>\$ 508,708</u>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12,368	892,226	1,304,594	416,584	873,859	1,290,443
勞健保費用	-	93,190	93,190	-	89,152	89,152
退休金費用	-	44,570	44,570	-	41,768	41,768
董事酬金	-	25,758	25,758	-	23,658	23,6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6,530	56,530	-	52,837	52,837
折舊費用	4,794	57,725	62,519	4,904	47,146	52,050
攤銷費用	-	42,644	42,644	-	35,151	35,151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人數	<u>1,109</u>	<u>1,113</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8</u>	<u>8</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1,361</u>	<u>1,334</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1,185</u>	<u>1,168</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46 %</u>	
監察人酬金	<u>\$ -</u>	<u>-</u>

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一、董事及委任經理人

(一)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與薪資報酬之評議辦法」及「董事長及總經理之績效制度及評估機制」辦理。

(二)董事：

- 1.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係採月薪制，並依據實際出席董事會暨其所屬各功能性委員會給予車馬費。
- 2.董事長之薪酬尚包括年度績效獎金，並依據「董事長及總經理之績效制度及評估機制」辦理。
- 3.有關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含車馬費)，係依據章程規定，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三)委任經理人：

- 1.委任經理人薪資報酬係採月薪制加上各項獎金；各項獎金屬激勵或獎勵性質，並視當年度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以及該單位達成情況而定，如年終、變動性績效獎金等。
- 2.總經理之薪酬除依據委任契約所訂內容，並依「董事長及總經理之績效制度及評估機制」辦理。
- 3.有關本公司委任經理人之報酬係依據章程規定，由董事長提報董事會討論。

(四)有關發放本公司董事及委任經理人之變動獎金，應考量當年度公司整體經營成果暨其所轄單位營運績效綜合評量，評議時應注意合理性與公平性及章程之規定。

(五)本公司董事及委任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均應先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後，再提董事會決議。

二、員工

員工年薪係包括12個月的月薪、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年終獎金係依據公司該年度經營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核發；員工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就餘額提撥發放。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8,385	
理賠追償款		21,050	
雜項收入		177	
逾期負債轉列收入		8,126	
追償服務費		(5,195)	
合 計		<u>\$ 32,543</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民國一一四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業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予以查核，本會計師並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目的，係對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意見。隨附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民國一一四年度之其他揭露事項，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另行編製，其有關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有關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令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已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政新
蔡佩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425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民國一一四年度

壹、業務狀況

一、重大業務事項

- (一)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無。
 (二)分割：無。
 (三)主要經營權(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無。
 (四)業務移轉：無。
 (五)最近五年度轉投資關係企業：無。
 (六)重整：無。
 (七)最近五年度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

1.購置重大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種類	取得日期		取得 總價款	交易 對象	與公司 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原取得資料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據	取得 目的	使用 情形
	訂約日	過戶日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日期	價格			
不動產	110.05.12	110.08.04	167,020	自然人	非關係人	-	-	-	-	鑑價報告	營業用 不動產	營業 用不 動產
不動產	112.08.02	112.11.01	202,222	自然人	非關係人	-	-	-	-	鑑價報告	投資性 不動產	投資 性不 動產

2.處分重大資產：無。

(八)經營方式(含行銷體系)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經營產物保險事業，從事各種保險之銷售及其有關業務之經營，最近五年度尚無重大改變。

二、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自保險業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保險業顧問酬勞及相關資訊

(一)最近年度支付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

1.一般董(理)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理)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理)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一般董事	法人董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吉雄(註6)																									
	副董事長	蔡紹中(註6)																									
	董事長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洪吉雄)(註3)																									
	董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徐海倫)(註3)																									
	董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呂靜怡)	14,414	-	-	-	5,400	-	1,850	-	21,664	2.08%	-	-	9,343	-	117	-	207	-	-	-	31,331	3.01%	-	-	無
	董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馬嘉應)																									
	董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洪永聰)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王棟樑																									
	獨立董事	劉煌基																									
	獨立董事	陳文宗(註6)	2,879	-	-	-	-	-	1,215	-	4,094	0.39%	-	-	-	-	-	-	-	-	-	4,094	0.39%	-	-	無	
	獨立董事	馬裕豐(註3)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千元

註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依本公司章程第36條第2項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勞，授權董事會訂定合理報酬，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有關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含車馬費)，係依據章程第17條規定，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2)本公司訂有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薪酬係支領固定月報酬，故不再參與盈餘分配。

(3)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與薪資報酬之評議辦法，要求應以長期績效目標應符合永續經營及穩定收益之理念，避免採行高風險之業務經營模式或高波動之投資策略。

註2：係以114年在職資料。

註3：114年5月26日任期屆滿。

註4：退職退休金含支付數及提撥數。

註5：不含給付司機報酬1,907千元。

註6：114年5月27日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理)事酬金級距	董(理)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I)
低於1,000,000元	陳文宗、馬裕豐及旺旺食品(股)公司代表人:徐海倫、呂靜怡、洪永聰、劉自明	-	陳文宗、馬裕豐及旺旺食品(股)公司代表人:徐海倫、呂靜怡、洪永聰	-
1,000,000元(含)~ 2,000,000元(不含)	蔡紹中、王棟樑、劉煌基及旺旺食品(股)公司代表人:馬嘉應	-	蔡紹中、王棟樑、劉煌基及旺旺食品(股)公司代表人:馬嘉應	-
2,000,000元(含)~ 3,500,000元(不含)	-	-	-	-
3,5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旺旺食品(股)公司	-	旺旺食品(股)公司	-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	-	旺旺食品(股)公司代表人:劉自明	-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洪吉雄(註2)	-	洪吉雄(註2)	-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12人	-	12人	-

註1：法人董事及代表人分別列式。

註2：揭露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及自然人董事酬金。

2.監察人(監事)之酬金：無。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總經理	劉自明																
副總經理	曹聖光																
副總經理	吳馥理																
副總經理	潘少昫																
副總經理	蔡宛樺																
副總經理	許瑞麟	22,124	-	1,217	-	18,821	-	1,235	-	-	-	43,397	4.16 %	-	-	-	無
副總經理	顏國鐘																
副總經理	陳泰龍																
副總經理	賴松烟																
總稽核	王麗虹																
法令遵循主管	柯慶華																

註1：不含給付司機報酬1,027千元。

註2：退職退休金含支付數及提撥數。

註3：員工酬勞係以歷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填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 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 3,500,000元(不含)	蔡宛樺、顏國鐘、陳泰龍、王麗虹、柯慶華	-
3,5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曹聖光、吳馥理、潘少昫、許瑞麟、賴松烟	-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劉自明	-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11人	-

4.上市上櫃保險業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劉自明				
副總經理	曹聖光				
副總經理	吳毓理				
副總經理	潘少昀				
副總經理	蔡宛樺				
副總經理	許瑞麟				
副總經理	顏國鐘				
副總經理	陳泰龍				
副總經理	賴松烟				
總稽核	王麗虹				
法令遵循主管	柯慶華				
資深協理	黃錦斌				
資深協理	賴東義				
協理	吳必渡				
經理	顏旭男				
經理	林慶欣				
經理	陳美鈴				
資深經理	鄭國榮				
經理	曾美惠	-	3,327	3,327	0.32 %
經理	蔡元賢				
資深協理	張松澤				
資深協理	李慧英				
資深協理	許哲彰				
協理	崔泉生				
資深協理	洪國鈞				
資深協理	吳達鈞				
經理	葉佐毅				
協理	吳怡成(註1)				
協理	吳淑娟				
資深經理	劉森榮				
經理	吳英彰				
資深經理	吳幸昆				
協理	許峻毓				
經理	徐敏原				
經理	楊于萱				
財務主管	薛昶孝				
會計主管	郭斐雯				

註1：115年1月1日辭職。

註2：係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資料。

註3：員工酬勞係以歷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填列。

6.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保險業顧問資訊：無。

(二)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人員資料：無。

三、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公司同仁推選代表組成，並訂有「職工福利辦法」，由「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項福利活動。

2.進修訓練

本公司提供同仁系統化專業教育訓練，並配合跨領域學習課程、多元化訓練課程及自我學習課程。

3.退休制度

本公司均依勞基法退休規定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並依法令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退休金，且委請精算師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進行評估計算，並提出精算報告，期以充份保障員工退休之權益。

4.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

(三)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無。

四、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管理實施情形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設資安推動委員會，負責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相關事項之討論與決議，資安管理推動委員會下設資安執行小組(由資訊部資安處編成，共計2員，其中1員為主管)、資安稽核小組及資安事故通報處理小組。資安執行小組依據資安管理推動委員會決議進行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規劃、建立、實施、維護、審查與持續改善。資安稽核小組負責評估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落實與遵行情形執行稽核。資安事故通報處理小組執行資訊事故通報處理與業務持續管理項目。

2.資通安全政策

確保本公司資訊系統服務正常且安全穩定的運作，規範本公司資訊平台運流程之資訊安全管理最高指導方針，以建立安全、可信賴之資訊系統服務，並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維持資訊平台持續運作，降低資訊作業風險，進而保障資訊系統服務使用者之權益。

(1)資訊安全政策聲明

本公司資訊安全工作之最終目的，在於透過對人員、作業及資訊科技之管理，確保資訊平台資訊處理作業能安全有效地運作，防範資訊處理作業過程，發生影響資訊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之安全事件，以保障客戶及個人資訊隱私權益。

A.設置資訊管理推動委員會，負責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建立及推動事宜。

- B. 考量相關法律規章及營運要求，進行資訊資產之資訊風險評估，確定資訊作業安全需求，建立作業標準程序，採取適當資訊安全措施，確保資訊資產安全。
- C. 依人員角色及職能為基礎，建立評估或考核制度，並視實際需要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
- D. 資訊資產存取權限之賦予，依據業務需求並考量最小權限，權責區隔及獨立性審查。
- E. 建立資訊安全事故管理程序，以確保事故妥善回應，控制與處理，並訂定業務持續計畫並定期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或服務持續運作。
- F.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訊與智慧財產權。
- G. 定期執行資訊安全稽核作業，檢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落實。
- H. 本公司所有人員皆應負資訊安全之責任，遵守相關之資訊安全管理規定。
- I. 本政策經董事會核定後，公告生效，修訂時亦同。

(2) 資訊安全目標

- A. 本公司以保護資訊資產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為目標：
 - a. 維持資訊平台維運流程業務持續運作。
 - b. 保護資訊平台維運流程相關資訊資產，防止人為意圖不當或不法使用，遏止駭客、病毒等入侵及破壞之行為。
 - c. 建立資訊平台維運流程之標準作業程序，避免人為作業疏失及意外，加強同仁資訊安全意識。
- B. 本政策應至少每年評估一次，以反映相關法令、技術及本公司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並予以適當修訂。

3. 具體管理方案

(1) 資安推動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一次管理審查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2) 管理審查會議審查內容應包含：

- A. 前次管理審查會議決議執行狀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追蹤。
- B. 與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有關之內部及外部議題的變更：組織前後環節鑑別結果審查。
- C. 資訊安全績效之回饋，包括下列之趨勢：
 - a. 不符合項目及矯正措施：資安事件處置及改善作業。
 - b. 監督及量測結果。
 - c. 稽核結果：資訊安全內部及外部稽核結果及建議改善事項。
 - d. 資訊安全目標之達成：資訊安全目標執行狀況報告。
- D. 關注方之回饋：員工及第三方單位等利害相關團體的建議。
- E. 風險評鑑結果及風險處理計畫之狀態：風險評估及回應結果審查。
- F. 持續改善之機會：可提供改善資訊安全之建議。

(3)管理審查會議之結論應包含：管理審查之輸出應包括與持續改善機會有關之決策，以及任何對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變更之需要。

(4)管理審查為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重要之活動，審查紀錄應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紀錄管理要求辦理。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WAF資安設備防護。

(2)HiNet DDoS防護。

(3)每年資安評估作業。

(4)每半年社交工程演練。

(5)ISO27001認證作業。(認證效期 2023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1 日止)

(6)導入微軟WVD雙因子認證。

(7)特權連線監控機制。

(8)員工帳號行為模式分析。

(9)信用卡身份驗證機制導入。

(10)DLP 個資防護系統導入。

(11)網站防置換系統導入。

(12)SIEM，SOC 資安情資監控分析規劃建置。

(二)最近年度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受之損失：無。

(三)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訂有資通安全相關內部作業規範，強化落實內稽內控。即時管控資通安全事件，有效降低其所造成之損害，以保障客戶資料安全，進而達成企業的永續經營。本公司確依資通安全事件影響程度訂有資訊服務異常與資安事件等級表及完整通報應變程序，如發生資安事件將依內部程序執行相應措施；另與保險業務相關之重要系統皆已建置備援機制，如發生資通安全事件，客戶理賠之義務、公司應收之保費皆不受影響，因此資通安全事件不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影響。

2.為獲取即時威脅情報、提高事件應變能力及降低營運風險與損失，本公司加入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及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可有效減少單獨應對威脅的負擔及強化資安防禦能力。

五、最近二年度總經理、稽核主管及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

(一)總經理及稽核主管異動情形：無。

(二)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簽證精算人員因辭職由吳怡成協理變更為徐敏原經理，本案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經主管機管同意備查。

六、各項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變動

強制微型電車險因累積有三年之賠款資料，故由「滿期純保費*法定比率」改為採用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IBNR。

七、最近一年度有經股東會決議增資、減資或經董(理)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及其申請(或申報)案未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未准予核備)情形，或其申請之資本額變更登記案未獲經濟部核准情形：無。

八、最近三年度賠付金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賠案之賠款支出、再保攤回情形及對財務影響分析

114年度			
險別	保險賠款與給付 (A)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B)	自留賠款 (C)=(A)-(B)
商業火險	\$ 1,384,715	1,252,617	132,098
商業地震險	71,000	71,000	-
工程險	992,623	821,258	171,365
	<u>\$ 2,448,338</u>	<u>2,144,875</u>	<u>303,463</u>

113年度			
險別	保險賠款與給付 (A)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B)	自留賠款 (C)=(A)-(B)
意外責任險	\$ 20,826	20,826	-
商業火險	144,477	75,009	69,468
商業地震險	357,111	321,401	35,710
工程險	73,700	51,087	22,613
颱風、洪水險	75,119	35,117	40,002
	<u>\$ 671,233</u>	<u>503,440</u>	<u>167,793</u>

112年度			
險別	保險賠款與給付 (A)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B)	自留賠款 (C)=(A)-(B)
商業火險	\$ 662,838	458,091	204,747
工程險	214,124	176,369	37,755
颱風、洪水險	20,000	10,927	9,073
漁船險	23,088	20,779	2,309
	<u>\$ 920,050</u>	<u>666,166</u>	<u>253,884</u>

九、最近一年度再保費支出佔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業名稱及其信用評等

再保險業者名稱	信用評等	評等機構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A	S & P 信評
Swiss Re Asia Pte. Ltd., Hong Kong Branch	AA-	S & P 信評
Hannover Re Shanghai Branch	AA-	S & P 信評

十、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情形

本公司委託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本公司之財務實力及發行體進行信用評等，其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評定本公司之等級為twAA，評等展望則為穩定；Standard & Poor's 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評定本公司等級為A-，評等展望為穩定；貝氏信用評等公司(A.M. Best Company)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評定本公司國際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等為A-(Excellent)，評等展望為穩定。

貳、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一、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 目		年 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每股市價	最 高		34.25	38.10
	最 低		25.00	28.75
	平 均		28.30	33.27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36.00	32.71
	分 配 後		註1	31.2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23,608	223,608
	每股盈餘		4.66	5.4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1	1.50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	本 益 比		6.07	6.09
	本 利 比		註1	22.18
分 析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1	4.51 %

註1：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二、股權分散情形

(一)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14年12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999	8,591	1,425,715	0.6376 %
1,000~ 5,000	3,572	7,414,226	3.3157 %
5,001~ 10,000	629	4,848,106	2.1681 %
10,001~ 15,000	234	2,943,706	1.3165 %
15,001~ 20,000	160	2,957,061	1.3224 %
20,001~ 30,000	117	2,980,076	1.3327 %
30,001~ 40,000	61	2,150,754	0.9618 %
40,001~ 50,000	40	1,818,771	0.8134 %
50,001~ 100,000	110	7,823,650	3.4988 %
100,001~ 200,000	44	6,213,299	2.7787 %
200,001~ 400,000	35	9,643,660	4.3128 %
400,001~ 600,000	12	6,067,252	2.7133 %
600,001~ 800,000	4	2,539,312	1.1356 %
800,001~1,000,000	7	6,554,879	2.9314 %
1,000,001~以上	8	158,227,533	70.7612 %
合 計	13,624	223,608,000	100.00 %

(二)特別股：本公司並未發行特別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無

四、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參、重要財務資訊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4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16,260	3,132,839	3,479,186	3,067,290	3,648,227	
應收款項	742,188	653,103	555,987	615,306	680,984	
待出售資產	-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12,522,057	11,861,336	9,555,301	8,151,571	8,639,744	
再保險合約資產	6,737,972	5,327,368	4,202,406	4,252,018	3,860,017	
不動產及設備	1,492,418	1,486,826	1,287,364	1,292,268	1,262,061	
無形資產	174,478	213,969	165,170	113,373	120,574	
其他資產	471,450	555,156	682,641	809,785	809,330	
資產總額	25,456,823	23,230,597	19,928,055	18,301,611	19,020,937	
應付款項	1,487,952	1,463,821	1,234,591	1,167,305	1,237,685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各項金融負債	-	-	-	-	-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5,640,017	14,097,745	12,297,598	12,124,121	10,958,474	
負債準備	42,069	69,727	98,816	110,113	179,077	
其他負債	237,446	284,328	196,403	95,219	203,928	
負債	分配前	17,407,484	15,915,621	13,827,408	13,496,758	12,579,164
總額	分配後	註4	16,251,033	註3	註2	12,802,772
股本	2,236,080	2,236,080	2,236,080	2,236,080	2,236,080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	分配前	5,854,864	5,127,320	3,842,400	2,634,807	4,126,209
盈餘	分配後	註4	4,791,908	註3	註2	3,902,601
權益其他項目	(41,605)	(48,424)	22,167	(66,034)	79,484	
權益	分配前	8,049,339	7,314,976	6,100,647	4,804,853	6,441,773
總額	分配後	註4	6,979,564	註3	註2	6,218,165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111年度為累積虧損。

註3：民國112年度為累積虧損。

註4：民國114年度盈餘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二)綜合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4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11,076,835	11,016,347	10,177,513	8,500,870	8,809,911
營業成本	7,360,585	7,219,117	6,703,382	7,800,876	6,004,143
營業費用	2,430,651	2,358,520	2,172,036	2,031,404	2,011,6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543	26,749	7,514	8,781	12,144
稅前損益	1,318,142	1,465,459	1,309,609	(1,322,629)	806,261
稅後損益	1,041,996	1,221,523	1,200,346	(1,322,207)	696,668
其他綜合損益	27,779	(7,194)	95,448	(91,105)	76,798
每股盈餘(虧損) (元)(註2)	4.66	5.46	5.37	(5.91)	3.12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虧損)係按追溯調整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使股數增加，或因股票反分割而減少，則按增減資比例追溯調整，不考慮股票之流通時間。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註1)				
		114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業務 指標 (%)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2.38	11.20	11.54	3.27	4.29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17.78	(10.88)	(2.06)	16.42	(0.36)
	自留保費變動率	2.48	7.91	8.92	5.67	8.29
	淨值比率	31.62	31.49	30.61	26.25	33.87
獲利 能力 指標 (%)	資產報酬率	4.31	5.70	6.31	(7.05)	3.81
	權益報酬率	13.56	18.21	22.01	(23.51)	11.34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1.55	3.67	3.59	(1.84)	3.47
	投資報酬率	1.44	3.38	3.31	(1.70)	3.16
	自留綜合率	89.19	91.51	95.28	109.58	95.49
	自留費用率	37.58	37.40	38.52	39.39	41.02
整體 營運 指標 (%)	自留滿期損失率	51.61	54.11	56.76	70.19	54.47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126.43	135.75	150.84	175.83	124.12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178.60	192.99	208.77	238.09	172.22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比率	6.21	6.88	6.40	7.30	5.13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	194.30	192.72	201.58	252.33	170.12
	權益變動率	10.04	19.90	26.97	(25.41)	10.17
	費 用 率	31.56	31.42	32.31	33.47	33.63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原因

(一)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較上期增加主係因本期已付賠款增加所致。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如匯率變動之影響）：無此情形。

肆、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16,260	3,132,839	183,421	5.85
應收款項	742,188	653,103	89,085	13.64
待出售資產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12,522,057	11,861,336	660,721	5.57
再保險合約資產	6,737,972	5,327,368	1,410,604	26.48
不動產及設備	1,492,418	1,486,826	5,592	0.38
無形資產	174,478	213,969	(39,491)	(18.46)
其他資產	471,450	555,156	(83,706)	(15.08)
資產總額	25,456,823	23,230,597	2,226,226	9.58
應付款項	1,487,952	1,463,821	24,131	1.65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各項金融負債	-	-	-	-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 契約準備	15,640,017	14,097,745	1,542,272	10.94
負債準備	42,069	69,727	(27,658)	(39.67)
其他負債	237,446	284,328	(46,882)	(16.49)
負債總額	17,407,484	15,915,621	1,491,863	9.37
股 本	2,236,080	2,236,080	-	-
資本公積	-	-	-	-
保留盈餘	5,854,864	5,127,320	727,544	14.19
權益其他項目	(41,605)	(48,424)	6,819	14.08
權益總額	8,049,339	7,314,976	734,363	10.0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一)再保險合約資產：

較上期增加主係因自然災害造成多筆賠案，致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二)負債準備：

較上期減少主係因本期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1,076,835	11,016,347	60,488	0.55
營業成本	7,360,585	7,219,117	141,468	1.96
營業費用	2,430,651	2,358,520	72,131	3.06
營業利益	1,285,599	1,438,710	(153,111)	(10.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543	26,749	5,794	21.6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1,318,142	1,465,459	(147,317)	(10.05)
所得稅費用	276,146	243,936	32,210	13.2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41,996	1,221,523	(179,527)	(14.7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一)營業利益、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及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本期較上期減少主係因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期較上期增加主係因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三)所得稅費用：

本期較上期增加主係因免稅所得減少，致所得稅費用增加。

伍、會計師之資訊

一、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政諺	114.01.01~	2,740	4,555	7,295	
	蔡佩汝	114.12.31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主係稅務簽證、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及專案服務等。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吉雄



經理人：劉自明



會計主管：郭斐雯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吳政諺 北市財證字第 1151751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蔡佩汝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0311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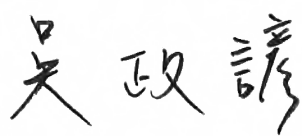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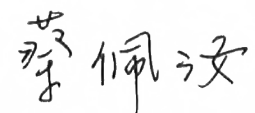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044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9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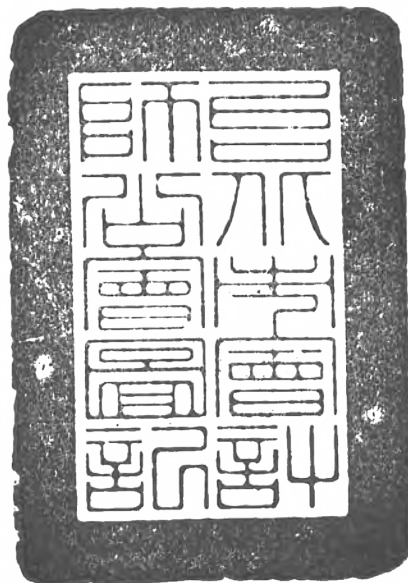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